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2011年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公司全体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4、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负责人庄大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水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四节 重要事项.....	47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73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9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9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金刚玻璃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文简称	GOLDEN GLASS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5063
公司网址	http://www.golden-glass.cn
电子信箱	wangx@golden-glass.cn

二、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职 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王荀	林臻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电 话	0754-82514288	
传 真	0754-82535211	
电子信箱	wangx@golden-glass.cn	linz@golden-glass.cn

三、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报的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上市情况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证券简称：金刚玻璃

公司证券代码：300093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1月9日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地点：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400008291

税务登记号码：44050961755189X

组织机构代码：61755189-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
A座601

六、公司上市以来历史沿革

(一) 2010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此次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2011年5月1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派1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转增股本9,600万股。此次转增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1,600万元。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2011年11月12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于2011年12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上市以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均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348,751,114.18	295,441,133.18	18.04%	255,257,846.76
营业利润 (元)	45,630,316.77	48,000,060.04	-4.94%	48,743,371.15
利润总额 (元)	51,624,685.77	50,700,864.17	1.82%	48,996,3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4,473,465.12	43,708,950.42	1.75%	41,807,4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9,442,141.12	41,413,266.91	-4.76%	41,592,43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6,995,077.13	55,091,145.71	-14.70%	90,285,129.74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1,052,186,526.56	981,418,289.00	7.21%	419,941,073.63
负债总额 (元)	225,029,040.97	187,136,512.14	20.25%	135,026,98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827,157,485.59	794,281,776.86	4.14%	284,914,091.81
总股本 (股)	216,000,000.00	120,000,000.00	80.00%	9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4	-12.50%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4	-12.50%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2	-18.1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9%	8.73%	-3.24%	1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7%	8.27%	-3.40%	1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2	0.46	-52.17%	1.0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3	6.62	-42.15%	3.17
资产负债率 (%)	21.39%	19.07%	2.32%	32.15%

注：表中所列财务指标均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73,465.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22,236,732.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	816,518,509.42
本期新增净资产	-12,00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12
本期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810,518,50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73,465.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31,32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42,141.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22,236,732.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	816,518,509.42
本期新增净资产	-12,00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12
本期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810,518,50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三)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73,465.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31,32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42,141.12
期初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当期增加股份数	96,00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6,0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18

(四)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04.13	-238,44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0,300.00		2,760,000.00	6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31.00		-70,000.00	-158,608.51
所得税影响额	-963,045.00		-405,120.62	-37,942.11
合计	5,031,324.00	-	2,295,683.51	215,005.32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主要经济体增速下滑。欧债危机愈演愈烈，国际金融危机层次影响进一步显现，加上国内通胀压力持续加大，导致国内货币紧缩政策持续，生产经营成本明显增加，许多企业难以以为续。面对跌宕起伏的经济环境，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2011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不断完善内控体系的建设，严格防范经营风险，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75.11万元，同比增长18.04%；实现利润总额5,162.47万元，同比增长1.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7.35万元，同比增长1.75%，保持了相对平稳。

安防玻璃产业：2011年公司安防玻璃产业继续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吴江厂区120平米防火生产线”的全面投产、安防玻璃产品销量的稳步提升及2011年浮法玻璃原片价格的不断下降，安防玻璃的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公司产业布局优势及规模效益日益显现。同时，公司借助国内各大火灾事件，通过主编、参编行业标准的方式，继续推进防火玻璃向民用市场渗透，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供坚实的基础。

光伏玻璃产业：太阳能光伏市场经历了由强变弱的转换。受到欧债危机及意大利等国补贴电价下调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欧洲市场对光伏产品的需求受到抑制，加之光伏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导致价格竞争异常激烈，中国光伏组件生产商更是雪上加霜，国内上游部分硅片企业已停产的情况下，还遭遇美国“反倾销反补贴”，光伏市场的压力与日俱增，行业面临重新洗牌。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和“50MW电池片项目”的全面投

产，公司光伏事业部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及改善与优化产业链各环节生产工艺，使得生产成本得到有效的控制，BIPV 组件的转换效率不断提升，差异化产品的高附加值得以充分体现。现将 2011 年度总体的经营情况汇报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做好项目结算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促使项目按照计划投产并释放出产能。其中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建设完毕正式全面投产，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 120 万平方米的产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 4 兆瓦的产能；超募资金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毕正式全面投产，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预定可使用状态。以上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均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同时“吴江投资项目”也在建设当中，其中 120 万平米特种玻璃生产线已建设完毕进入试产阶段，而 8 兆瓦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因光伏市场持续低迷尚未动工。公司将积极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充分运用好剩余募集资金，并做好募投项目完工的结算披露工作。

(2) 加快销售布局以及升级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产能的扩张，公司推行积极的渠道拓展策略，强化了国内销售网点的管理，在巩固和扩大业已形成的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部的队伍建设和经营管理，充分把握公司现有特种玻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稳定现有市场份额，扩大市场覆盖面，进一步占领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通过为产品的销售提供咨询服务，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也销售配套系统，并通过差异化的产品销售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在市场拓展方面逐步加大对终端客户的营销和服务力度，力争扩大“金刚玻璃”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保障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

由于本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且用途特殊，本公司针对产品的特殊性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经验，积累和总结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独特的市场推广手段。公司将继续秉承独特的营销模式，与全国建筑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

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等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主编、参编行业标准的方式，树立先发优势，率先进入新产品应用领域，并通过行业协会、专题会议及行业重点会展进行新产品的推广和营销，实现产品市场的有效拓展。

(3) 加强人力资源和团队的建设

为应对公司因业务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扩张面临着管理升级、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水平提升的需求，抓住引进人才、使用人才和激励人才等措施，进一步扩充销售以及生产队伍，充实了研发中心、证券事务部、法律部、内审部、生产中心等部门的专业人员。在规模扩张的同时，加大人才队伍的建设，努力形成专业齐全、层次分明稳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竞争环境和成长环境，充分挖掘公司各类人才的潜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一方面采取外聘的方式，抓好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工作；另一方面针对员工的岗位类别，开展了各种针对性的培训，以此提升员工的素质。同时公司认真的执行着绩效考评体系，使得员工的薪酬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结合。使得核心管理团队的个人成长和公司的发展和谐一致，从而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积极性。

(4) 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研发及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市场对特种玻璃的需求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加强公司研发机构的建设及人才引进、培育，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在原有研发机构的基础上，通过资源整合及机构升级，在公司内部新设立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研究，秉承着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理念，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以适应市场对创新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规划，在保障募投项目产业化同时，加大研发资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20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管理制度体系，对三会规则和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我国从事高科技特种玻璃产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分为安防玻璃和光伏建筑组件（BIPV）两大类，主要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设施，部分产品应用于特种车辆、船舶、轨道交通行业。随着高层建筑防火标准的逐步推行和消费者防火安全意识的日益深入，我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安防玻璃仍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其中2011年公司推出的防火玻璃门窗钢框架产品，作为公司安防玻璃的支承配套系统，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虽然目前光伏市场低迷，但是作为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品，具有安防和发电的双重功能，仍然受到广大客户的青睐。另外，我司所生产的电池片，从短期来看是作为我司的BIPV产品的原料供应，长期来讲，是为将来的BIPV组件的扩大产能奠定坚实的原材料基础。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① 按行业和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安防玻璃	23,952.52	15,222.37	36.45%	13.30%	6.82%	3.85%
光伏玻璃（组件）	6,648.48	4,380.34	34.12%	26.88%	63.90%	-14.88%
钢门窗防火型材	1,677.18	1,023.94	38.95%	-13.20%	-23.72%	8.42%
电池片	606.54	867.37	-43.00%	0.00%	0.00%	0.00%
合计	32,884.72	21,494.02	34.64%	23.18%	23.31%	-0.85%

报告期内，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毕正式全面投产以及产能的逐步

释放，公司持续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的结构，公司全年的销售收入呈现持续稳步增长的态势。

本公司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凭借产品高防火性能、优异耐热性能、卓越强度性能、良好耐候性能、高安全性能和良好可加工性能，以及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明显的价格优势和营销网络优势，将在国内高端防火玻璃市场中持续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2011年，作为公司传统业务安防玻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13.30%，主要得益于公司募投项目“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吴江厂区120平米防火生产线”的全面投产以及销售网络扩张和销售模式的升级。该部分营业收入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72.84%。

防火玻璃门窗钢框架作为公司安防玻璃的支承配套系统，因还处于产品推广时期，虽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3.20%，但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虽报告期内光伏市场持续低迷，但本公司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为国内唯一获得德国莱茵技术认证中心颁“PVB 封装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同时也是建筑安防玻璃组件，具有防火玻璃、防爆玻璃产品的安全性能，可以作为非承重墙或承重屋面用于建筑，彻底解决现有光伏发电产品需在建筑墙体和屋面上重复安装光伏建筑组件及抗冲击性差等技术缺陷，深受广大客户的青睐。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4.12%，呈现较好增长的发展势头。而我司电池片产品作为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链新建的一部分，虽然短期体现不出效益，但是目前主要应用于我司BIPV组件，有效地降低了组件的成本，较好的抵御了市场风险。

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同比减少了0.85%，符合目前在低潮的市场环境下，公司所订立的“在维持稳定的毛利率的情况下促进销售”的目标。整体而言，本年度业绩的发展，符合公司“稳守安防玻璃业务，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发展策略。

② 按地区构成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585.90	35.95%
华东	6,952.23	33.49%
华南	13,116.24	15.53%
西北	320.16	37.00%
西南	541.19	-68.87%
东北	813.24	19.68%
国际	9,555.76	20.45%
合计	32,884.72	16.15%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通过差异化的产品销售服务一条龙的模式,为产品的销售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吴江基地防火生产线的投产,从根本上解决运输半径的问题,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是我们公司在国内重要的战略部署,将公司辐射范围由长三角地带扩展至北方大部分区域。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将结合各经销商的综合实力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布情况,综合考虑选择优质经销商,利用经销商开展分销业务。

公司将继续加强国内销售网点的建设和管理,在巩固和扩大业已形成的国内市场的同时,随着国外市场的逐步复苏,公司加强海外贸易部的队伍建设和经营管理,充分把握公司现有特种玻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稳定现有市场份额,扩大市场覆盖面,进一步占领海外市场。公司海外业务涉及的地区和国家包括欧美、日本、港台地区、东北亚、中东、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国际市场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20.45%。

③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9.54%
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3.8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或采购比例超过 30%的情况,不存在对重大客户及供应商依赖情况。未来,公司将加强客户管理及供应商管理的能力,逐步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满足公司未来产能大幅提升的需要。

公司前五名采购中,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15.06%。

3、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9,417,094.05	477,647,750.02	-31.03%	募集资金投入相应项目使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47,463.56	12,590,000.00	-98.03%	期末未到期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86,138,825.04	57,453,085.72	49.93%	销售增长，客户信用额度提高所致
其他应收款	8,251,240.17	12,321,294.19	-33.03%	收回前期支付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和购设备保证金所致。
固定资产	447,428,960.45	176,130,845.64	154.03%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10,632,066.99	104,238,686.23	-89.80%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所致。
无形资产	16,199,390.50	4,562,457.31	255.06%	新增吴江公司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4,788.98	2,099,632.20	84.07%	2011 年度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	132,600,000.00	31.98%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使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0,594,685.76	19,373,872.32	57.92%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使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5,739,310.86	14,938,385.77	-61.58%	减少销售产品包安装但尚未完成安装项目的预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84,028.64	2,244,656.91	55.21%	新增预提子公司总裁 12 月职工工资
应交税费	-6,297,405.29	4,558,339.06	-238.15%	募集资金项目购置生产设备而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额
应付利息	386,734.96	223,701.46	72.88%	银行贷款以及贷款利率提高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	600,000.00	-100.00%	项目完成，结转为营业外收入
股本	216,000,000.00	120,000,000.00	80.00%	每 10 股转增 8 股所致
资本公积	386,833,055.90	482,833,055.90	-19.88%	每 10 股转增 8 股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2,597.11	-49,646.50	-810.22%	汇率变动所致

(2) 期间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合并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合并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25,048,948.21	7.18%	16,985,071.45	5.75%	47.48%
管理费用	38,137,645.95	10.94%	34,789,844.28	11.78%	9.62%
财务费用	11,455,613.02	3.28%	6,516,652.79	2.21%	75.79%

【①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加大对防火玻璃宣传广告的投入以及公司深圳、上海、北京三个子公司开拓市场增加的费用；②财务费用的增加是由于银行贷款的增加及银行利息的提高。】

(3) 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5,077.13	55,091,145.71	-1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418,773,010.97	383,470,526.95	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371,777,933.84	328,379,381.24	1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88,815.29	-139,713,738.92	5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	56,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12,188,815.29	139,769,738.92	5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5,076.69	491,442,074.97	-9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78,449,247.92	633,567,020.86	-7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60,924,171.23	142,124,945.89	1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994.50	282,085.49	-299.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30,655.97	407,101,567.25	-136.41%

【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因为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增加及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增加；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是因为公司在当年7月份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③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汇率的变动；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减少，是因为募集资金投入相应项目使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4、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99,390.50 元，比去年期末增加了 255.06%。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5,873,309.19 元，管理软件账面价值 326,081.31 元。公司的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来源	用途	权利期限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汕国用(2007)字第 91300027 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42.04.30	鮀浦镇沙浦村林尾皇	6,693.94	抵押
2	汕国用(2002)字第 91300029 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45.12.03	叠金工业区一期之一	6,503.70	抵押
3	汕国用(2002)字第 91300030 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45.12.03	叠金工业区一期之三	3,020.30	抵押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来源	用途	权利期限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4	汕国用(2002)字第 91300049 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42.07.30	鮀浦镇沙浦村鼎脐金	4,667.00	抵押

(2) 管理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软件主要是“ERP”管理系统、“用友-U8”财务系统软件。

(3) 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是企业生存与发展基础,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设立之初就十分重视企业的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的培育,并十分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和发展。

① 商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商标申请及注册情况。

公司在国内现拥有注册商标共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本公司		第 3079297 号	2003.11.02 - 2013.11.20	第 37 类: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室内装璜;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2	本公司		第 3077373 号	2004.12.28 - 2014.12.27	第 21 类:保温瓶;装饰用玻璃粉;玻璃板(原材料);合成灵敏导电玻璃;非绝缘非纺织用玻璃纤维。
3	本公司		第 3077374 号	2007.08.21 - 2017.08.20	第 19 类:安防玻璃;耐火材料;玻璃马赛克;大理石;石膏板;水泥管;建筑用玻璃板(窗);防火玻璃;镀膜玻璃;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4	本公司		第 3810452 号	2007.12.21 - 2017.12.20	第 19 类: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磨砂玻璃;建筑玻璃;隔热玻璃(建筑);安防玻璃;镀膜玻璃;楼房用窗玻璃;玻璃钢制门、窗;彩色玻璃窗;非金属建筑材料。
5	本公司		第 3918397 号	2009.01.21 - 2019.01.20	第 37 类: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室内装璜;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6	本公司		第 3918398 号	2009.03.07 - 2019.03.06	第 21 类:钢化玻璃;不碎玻璃;彩饰玻璃;半制品玻璃管。
7	本公司		第 6046792 号	2010.01.28 - 2020.01.27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支架。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8	本公司		第 6114422 号	2010.05.28 - 2020.05.27	第 6 类：金属标牌。
9	本公司		第 6114423 号	2010.07.14 - 2020.07.13	第 21 类：玻璃板（原材料）；合成灵敏导电玻璃；陶瓷或玻璃标志牌；玻璃瓶（容器）。
10	本公司		第 6443690 号	2010.07.28 - 2020.07.27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栅栏用杠；普通金属艺术品。

公司在香港及日本现拥有注册商标各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本公司		香港 300868960	2007.05.11 - 2017.05.10	第 19 类：建筑玻璃；隔热玻璃（建筑）；安防玻璃；镀膜玻璃；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结构；防水卷材；耐火材料；砖；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石膏板；人造石；木材；广告栏（非金属）；防火玻璃；涂层（建筑材料）。
2	本公司		日本 第 4946623 号	2006.04.21 - 2016.04.21	第 19 类：建筑用玻璃 第 37 类：建筑工程

除上述商标外，公司尚有 3 项商标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目前仍在审查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1	本公司		9099219	2011.01.27	第 6 类
2	本公司		9099297	2011.01.27	第 9 类
3	本公司		9099350	2011.01.27	第 19 类

②专利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 108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 7 项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20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2 项发明专利、1 项

实用新型专利和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发明	PVB 夹层的双玻璃太阳能电池组件中晶体硅电池的回收方法	ZL200910194094.X	第 805123 号	2011.07.06-2031.07.05
2		防火精密钢型材冷弯燕尾槽的方法及其设备	ZL200910107621.9	第 725453 号	2011.01.05-2031.01.04
3	实用新型	防火玻璃幕墙的单元式组件	ZL201020571688.6	第 1781091 号	2010.05.04-2030.05.03
4	外观设计	型材(单元式防火钢框架 S8121d)	ZL201030567983.X	第 1493610 号	2011.03.23-2021.03.22
5		型材(单元式防火钢框架 704)	ZL201030567962.8	第 1495251 号	2011.03.23-2021.03.22
6		双玻璃光伏组件接线盒(构件型专用)	ZL201030678724.4	第 1534946 号	2011.04.27-2021.04.26
7		型材(SW-506)	ZL201130008381.5	第 1611515 号	2011.07.13-2021.07.12
8		型材(SW-553)	ZL201130008357.1	第 1611268 号	2011.07.13-2021.07.12
9		型材(SW-552)	ZL201130008349.7	第 1612495 号	2011.07.13-2021.07.12
10		型材(SW-556)	ZL201130008372.6	第 1612528 号	2011.07.13-2021.07.12
11		型材(SW-551)	ZL201130008354.8	第 1613001 号	2011.07.13-2021.07.12
12		型材(SW-601A)	ZL201130123750.5	第 1722094 号	2011.11.09-2021.11.08
13		型材(SW-601B)	ZL201130123768.5	第 1722474 号	2011.11.09-2021.11.08
14		型材(SW-602)	ZL201130123838.7	第 1720161 号	2011.11.09-2021.11.08
15		型材(SW-603)	ZL201130123835.3	第 1719980 号	2011.11.09-2021.11.08
16		型材(SW-604A)	ZL201130123839.1	第 1721804 号	2011.11.09-2021.11.08
17		型材(SW-604B)	ZL201130123837.2	第 1720748 号	2011.11.09-2021.11.08
18		型材(SW-605A)	ZL201130123840.4	第 1720329 号	2011.11.09-2021.11.08
19		型材(SW-605B)	ZL201130123842.3	第 1724649 号	2011.11.09-2021.11.08
20		型材(SW-606)	ZL201130123841.9	第 1722659 号	2011.11.09-2021.11.08

③ 非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1	低辐射镀膜玻璃半钢化技术
2	双银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技术
3	防台风（飓风）玻璃加工技术
4	弯钢化夹层玻璃加工技术
5	15mm-25mm 厚板玻璃半钢化技术
6	22mm、25mm 超厚玻璃平、弯钢化技术
7	低辐射镀膜玻璃弯曲热增强技术

5、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和人才队伍的进一步壮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得到了快速提升。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在研发、设计、产品、人才、品牌等方面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1) 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① 建筑物防火标准提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随着公众对建筑物防火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国内重大火灾事件的影响，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对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 进行修改，强制性使用防火玻璃的建筑物范围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大增加，更多的建筑部位将强制性使用防火玻璃，防火玻璃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截至目前，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 整合修订送审稿审查会已在天津召开，会议审查通过了整合修订送审稿。

② 国外，欧美正将发展太阳能作为新能源战略的突破口，把光伏建筑一体化作为发展太阳能的主要路径。国内，我国节能减排形势严峻，发展太阳能尤其是大规模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潜力巨大。虽然国内太阳能产业起步虽晚，但发展速度很快。2004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仅占世界 5% 的份额，到 2007 年产量跃居全球首位，2010 年所占全球份额已经超过 50%。遗憾的是，中国是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大国，却是使用小国，我们 85% 以上的产品用于出口，内需迟迟不能打开。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布，为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从政策上给予较强的导向作用。

公司作为国内防火玻璃及光伏建筑组件的重要生产厂商，将是政策导向的受

益者。

(2) 公司组织、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行业先入优势有利公司的发展

本公司前身主要从事玻璃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备国家一级幕墙施工资质和甲级幕墙设计资质。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进行了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和产业链纵向延伸，开始将业务重点转向防火玻璃、防爆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特种玻璃产品。

目前，本公司已成为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安防玻璃专业委员会常委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光电建筑应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和全国建筑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是特种玻璃产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玻璃深加工行业中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特别是在行业标准制订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参与程度	发布日期
1	《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	国家标准	参编单位	2011年工作组 获批成立并获得了正式番号
2	《建筑用太阳能光伏中空玻璃》	国家标准	参编单位	(ISO / TC 160 / SC 1 / WG 9)
3	《建筑幕墙用非晶硅太阳能光伏中空玻璃一致性评定要求》	行业标准	参编单位	2011年编制中
4	《建筑屋顶用非晶硅太阳能光伏中空玻璃一致性评定要求》	行业标准	参编单位	2011年编制中

(3) 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及自主知识产权造就自主创新能力优势

首先，公司的研发团队实力雄厚。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形成强大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以公司董事长庄大建先生、副总经理郑鸿生先生、副总经理张坚华先生为首的技术人员在玻璃深加工行业有着较大影响力，其中庄大建先生、郑鸿生先生还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资深技术专家。虽然公司的规模急剧扩张，但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占企业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仍然保持在20%以上。从核心团队稳定性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的大多数长期在公司工作，跟随企业一起成长，有很强的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

从技术人员已经取得的成果看，本公司技术人员曾组织、参与制订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取得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专利技术；

从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看，本公司十分重视研发设计，每年都投入一定的研发经费用于产品技术开发。

其次，公司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着眼于运用高科技手段对产品进行生产和加工，摒弃国内落后的加工方式和传统工艺，进行大胆投资并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把国外的先进技术融入自己的创意理念，形成自己的知识产权。目前，本公司拥有108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7项非专利技术，其中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加工技术、高强度单片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加工技术、防爆玻璃及系统加工技术等均是国内首家或独家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荣誉如下：

序号	名称	授予单位	年份
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1. 20
2	2010年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工程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3. 1
3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三十周年突出贡献企业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11. 11. 1
4	广东重合同守信用连续十二年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6. 1
5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1. 8. 23

本公司除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外，还拥有突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公司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高效的决策机制、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等都有助于公司将自主创新形成的技术成果迅速有效地进行应用性开发，形成产品并推向市场。本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均来自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近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由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产生。核心技术产品已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设施、特种车辆、船舶、轨道交通及房地产行业，且经营业绩逐年快速增长，体现了公司有突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再次，公司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强。

公司能够保持行业的龙头地位，不断地推出新产品，依托自身持续的学习创新能力。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和研究所，汇集了一批玻璃深加工行业资深的研究人员，专业从事玻璃深加工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期间通过对国外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消化、吸收，并结合自主研发，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拥有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加工技术。基于此项技术，又相继开发了防爆玻璃、防飓风玻璃、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及防火玻璃门窗钢框架等新产品，使得公司的主营产品逐渐丰富并处于细分市场的不同生命周期，目前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产品市场稳定增长，是公司收入的稳定来源；防火玻璃门窗钢框架、防爆玻璃、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市场潜力巨大，是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增长点。公司已经形成了“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存一代”的创新发展模式，提高了适应市场变化和抗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仅自身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还与中山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建材研究院、德国达姆斯塔特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建立了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通过产学研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和研发激励机制，有力保证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持续开发能力。

（4）高端产品应用领域中，品牌、质量优势造就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已经在国内外树立起良好的公司形象和产品品牌。公司形象方面，在2002年就成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玻璃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基地，并承担过多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并在报告期内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产品品牌方面，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高强度单片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和防爆玻璃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出了较高要求。为此，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确保每件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本公司产品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参考国外领先产品标准，对质量制定了更高要求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5）借助制订行业标准建立专家营销模式，造就创新专业化推广营销模式优势

本公司的产品多属国内首创，为了促进产品市场推广，本公司立足行业和产品特点，协助行业协会制订产品应用标准，以形成市场先发优势，同时借助行业协会的专业会议和产品博览会，对本公司产品进行专业化推广。专业化推广营销模式大大提高了业务开拓的成功机率，既降低了销售成本，又可以保持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了公司产品的推广效果。

6、产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报告期研发投入 10,825,541.95 元，占营业收入 3.10%，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
研发费用 (元)	10,825,541.95	6,833,977.51	58.41%
主营业务收入 (元)	348,751,114.18	295,441,133.18	18.04%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3.10%	2.31%	34.20%

7、子公司的情况及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港币 5,000,000 元，分为 5,00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

已发行股本：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港币 1 元，已缴付全数股款

注册编码：1116808

登记证号码：37740722-000-03-09-A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常悦道 9 号企业广场第 3 座 10 楼 1008 室

现任董事：庄大建

现任秘书：Standard Accountancy&Secretarial Limited, 注册编号：633042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持有其 100% 股份

主要业务：香港金刚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在香港的部分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 YKK. AP. HK 有限公司、瑞和装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Josef Gartner-UAR 公司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金刚总资产为 4,482.86 万元，净资产为 3715.1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6.94 万元。

(2)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9 层 F、G 单元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刚总资产为 565.82 万元，净资产为 -296.05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55.93 万元。

(3) 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直接持有其 70% 股权，全资子公司凤凰高科持有其 30% 股权。

注册地址：汕头市升平区鮑浦镇沙浦村鼎脐金厂房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太阳工程总资产为 2,226.88 万元，净资产为 1,841.5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371.35 万元。

(4)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

已发行股本：10,000 股普通股，每股港币 1 元，已缴付全数股款

注册编码：995869

登记证号码：36020886-000-09-05-1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西 156 至 164 号，通用商业大厦，8 字楼，805 室

现任董事：庄艾佳

现任秘书：Standard Accountancy & Secretarial Limited, 注册编号：633042

股东构成：香港金刚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主要业务：凤凰高科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持有金太阳工程 30% 股权，吴江金刚 25% 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凤凰高科总资产为 3,344.25 万元，净资产为 2,716.19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0.87 万元。

(5)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916 室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刚总资产为 145.23 万元，净资产为 -62.5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22.93 万元。

(6)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 758 号 1 幢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玻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玻璃及制品、金属构件、防火防爆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零部件的销售，玻璃幕墙工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刚总资产为 1,101.91 万元，净资产为 861.31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10.20 万元。

(7)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

实收资本：1,600万美元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直接持有其75%股权，全资子公司凤凰高科持有其25%股权。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潘龙路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吴江金刚总资产为18,163.37万元，净资产为10,371.57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84.04万元。

(8) SOLAR IMPULSE PTY LTD (澳洲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壹万澳元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38/156 Chalmers Street; Surry Hills, NSW 2010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开拓澳洲市场而设立的，主要是销售光伏组件产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澳洲阳光动力总资产为13.73万元，净资产为5.67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0.96万元。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安防玻璃方面

虽然国际经济形势不容乐观，但我国社会经济仍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建设将向高层建筑发展，大型建筑不断涌现，如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及航站楼等建筑大多具有体积大、空间高的特点，新材料、新技术的大量应用，使建筑防火安

全问题日益突出，火灾已成为高层建筑重大安全隐患之一。并且国家也开展了大范围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人民的防火安全意识得到逐步提升。与此同时，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整合修订送审稿已在津通过专家审查，行业政策进一步明朗。防火玻璃及其衍生出来防火玻璃门窗钢框架产品组成了公司安防玻璃的支承配套系统，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且具有阻缓火势蔓延、隔热、隔烟等优点，在火灾发生时能够为人员、财产、建筑物的救护创造有利条件，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备受人民的青睐，促进了安防玻璃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光伏建筑组件方面

光伏市场方面，世界常规能源供应短缺危机日益严重，化石能源的大量开发利用已成为造成自然环境污染和人类生存环境恶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寻找新兴能源已成为世界热点问题。近年来全球多个国家都提出了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因此，包括太阳能、风能以及生物质能在内的各种可再生能源均可实现快速发展。在各种新能源中，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无污染、可持续、总量大、分布广、应用形式多样等优点，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核能的发展中如何保障核安全使得全世界对于核能出现谨慎发展的看法，而随着太阳能的发电成本的逐年下降，太阳能的优势将越来越快地发挥出来，作为新能源的太阳能和风能将得到长足的发展。从产业的全球规划来看，随着技术进步，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成本将不断下降，太阳能发电成本也将大幅下降，从而带动光伏市场的良性发展。在低碳经济的大背景下，中国市场及其他新兴市场的涌现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光伏市场的需求，国内外市场前景总体看好。同时，公司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的投产，从短期来看，是应用于我司的 BIPV 项目上及对外销售，长期来讲，是为将来的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的扩大产能奠定坚实的原材料基础，只要抓住发展机遇，加快转型升级，后期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1）安防玻璃方面

我国安防玻璃生产企业在近十年以来，得到了长足发展，根据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统计，目前国内从事安防玻璃生产企业有近 140 多家，主要分布于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四川等近十个省和直辖市，但这些企业资产

规模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大多数生产厂家规模较小，尽管很多企业也推出了防火玻璃产品，实际并未成熟掌握核心技术，市场竞争主要依靠低价格。因此，国内低端防火玻璃产品的竞争较激烈，而技术含量较高、质量良好的高端防火和防爆玻璃市场主要掌握在一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少数国内企业及外资企业手中，这些企业依靠产品技术含量、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同度进行市场竞争，且在整个细分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光伏建筑组件方面

虽然我国太阳能利用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较大，但随着节能和环保的需要，我国正在逐渐接受光伏建筑一体化这种太阳能利用技术。目前，我国从事光伏产业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商，另一类是已进入光电幕墙领域的传统建筑幕墙工程服务商。随着节能、环保理念在人们意识中逐步深入，在国内许多现代建筑中已经开始逐步采用光伏技术。为了满足国内建筑市场对光伏产品的需求，已有多家企业通过与海外企业合资、合作，引进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生产技术，这也促进了光伏产业在国内的发展。其中在光电幕墙行业已有相关技术和经验积累的企业将更有可能在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大规模推广过程中受益。同时，各主要发达国家均从战略角度出发大力扶持光伏产业发展，通过制定上网电价法或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等推动市场应用和产业发展。从我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路径看，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是我国保障能源供应、建设低碳社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十二五”期间，我国光伏产业将继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着大好机遇。

（三）管理层所关注的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1、公司发展所面临的机遇

（1）安防玻璃方面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型公共设施建筑如市政办公设施、火车站、地铁、体育馆、机场、高档商业写字楼等不断涌现，中国高层建筑及摩天大厦大量兴建，这些大型公共设施和高层建筑的防火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国内高层建筑先后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我国建筑幕墙、高层建筑防火设计理念日益深入，相关防火规范的执

行力度也将不断加大，我国消防产业的发展将进入一个快速成长阶段。防火意识的日益深入，公众对建筑物防火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国内重大火灾事件的影响，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对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进行修改。截至目前，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整合修订送审稿已在津通过专家审查。强制性使用防火玻璃的建筑物范围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大增加，更多的建筑部位将强制性使用防火玻璃，防火玻璃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

(2) 光伏建筑组件方面

目前，各主要发达国家均从战略角度出发大力扶持光伏产业发展，通过制定上网电价法或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等推动市场应用和产业发展。

从我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路径看，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是我国保障能源供应、建设低碳社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国家工信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提出将引领光伏企业走上快速发展的轨道。规划指出：①“十二五”期间要形成1家年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光伏企业，3-5家年销售收入过500亿元的光伏企业；3-4家年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光伏专用设备企业；②积极推动上网电价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到2015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7000元/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1.3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0.8元/千瓦时，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经济竞争力；到2020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5000元/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1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0.6元/千瓦时，在主要电力市场实现有效竞争；③“十二五”时期，大力支持低成本、高转换效率和长寿命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降低电池产品成本和最终发电成本，力争尽快实现平价上网。以上规划，显示我国光伏产业将继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着大好机遇。

公司将立足于安防玻璃和太阳能光伏行业，充分利用公司已经积累的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创新，研发和生产更高层次的防火、防爆玻璃以及光伏建筑组件，进一步的研发高转换率的太阳能电池片，努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从而满足国内外市场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成为国内外领先的安防玻璃和光伏建筑组件制造商。同时，公司将充分的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及剩余募集资金，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进度，逐步加大对终端客户的营销

和服务力度，扩大“金刚玻璃”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保障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力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持续稳步增长，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2、公司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1) 对高端人才的持续需求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安防玻璃、光伏玻璃、钢型材等业务线、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对产品设计人员、工程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较大的需求。目前公司迫切需要经营、技术、研发等各类高端人才，高端人才储备不足制约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如何保持现有技术队伍和管理层的稳定、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对公司快速发展至关重要。

(2) 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公司生产线技改的完成及新产线的投入生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随着新项目的投产，销售网络布局的不断延伸，如果公司不能妥善有效解决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挑战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一方面，主要的竞争对手将是国内外知名的防火玻璃和光伏玻璃的生产商，公司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我们的产品主要是针对高端的防火玻璃市场和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而国内外知名的厂家，无论在品牌的沉淀、资金实力以及研发方面都具有很强的优势。如果这些竞争对手在产品的研发上出现了重大突破，将对公司带来新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特种玻璃细分领域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上市后外界对公司的关注的提升，尝试进入特种玻璃细分领域市场的公司会越来越多。公司必须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已取得的先发优势及技术领先于同行业水平。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大品牌的建设，强化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保持公司持续稳步的发展。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2 年经营计划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以国家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扶持光伏产业政策为导向，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和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本公司安防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有效拓展市场，同时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将安防玻璃、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产品做大、做强；努力发挥公司科研特长和持续引进消化新技术的能力，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品，发展新型安全、节能、环保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确保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未来公司将不断扩大在国内及国际的影响力，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高科技玻璃深加工企业。

2、2012 年的经营计划

201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严格防范经营风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扩大金刚玻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创新强化自主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确立公司在行业上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同时，公司也将通过拓展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开发等措施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步的增长。为此，公司 2012 年的发展规划主要围绕以下工作展开：

（1）积极拓展市场，配合募投资项目产能释放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以及“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未来公司将加强配合产能增长积极拓展市场。安防玻璃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借助国内各大火灾事件，通过主编、参编行业标准的方式，继续推进防火玻璃向民用市场渗透；光伏建筑组件市场方面，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国家政策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创新，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提高转换效率，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加快销售布局以及完善销售模式，消化新增产能

2012 年，为配合公司募投资项目产能的扩张，公司将结合各经销商的综合实

力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布情况，综合考虑选择优质经销商，利用经销商开展分销业务。公司将继续扩大国内销售网点建设，加强销售网点的管理，在巩固和扩大业已形成的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海外贸易部的队伍建设和经营管理，充分把握公司现有特种玻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稳定现有市场份额，扩大市场覆盖面，进一步占领海外市场。

由于本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且用途特殊，本公司针对产品的特殊性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经验，积累和总结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独特的市场推广手段。公司将继续秉承独特的营销模式，与全国建筑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等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主编、参编行业标准的方式，树立先发优势，率先进入新产品应用领域，并通过行业协会、专题会议及行业重点会展进行新产品的推广和营销，实现产品市场的有效拓展。同时，公司通过为产品的销售提供咨询服务，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也销售配套系统，通过差异化的产品销售提供一站式服务。

（3）加强人力资源和团队的建设，引进和培养高素质人才

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2012年，公司将抓住引进人才、使用人才和激励人才等措施，加大人才队伍的建设，努力形成专业齐全、层次分明稳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扩张对人才的需要。公司将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竞争环境和成长环境，充分挖掘公司各类人才的潜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一方面采取外聘的方式，抓好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工作；另一方面采取内部选拔与培训的方式，加强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和储备，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素质及综合管理能力，提升全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发展的需要，适时的推动激励政策，使得核心管理团队的个人成长和公司的和谐发展一致，从而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积极性。

（4）加强公司研发队伍的建设，增强公司技术开发能力

公司将以新设立的研发中心为平台，增加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吸引和培训一批技术水平高、

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加入公司，充实公司研发队伍。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与各个大学等进行技术交流合作，与世界各大玻璃制造商和主要材料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关注世界范围玻璃深加工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研究成果，力争与世界研发水平同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保障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同时，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向行业中的国际企业看齐。

（五）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分析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特种玻璃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设施（火车站、机场、体育馆、地铁、高档商业写字楼及一些地标性建筑物），这些大型基础设施与政府的投资力度及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本公司特种玻璃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内特种玻璃细分领域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上市后外界对公司的关注的提升，尝试进入特种玻璃细分领域市场的公司会越来越多。公司必须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大品牌的建设，强化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确保公司已取得的先发优势及技术领先于同行业水平。

3、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面对业务高速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项目的投产，销售网络布局的不断延伸，使公司规模急速扩大，不仅在人才的数量及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同时对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虽然有一定的人才储备，但是尚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未来，公司将通过在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力争尽快培养和造就一批高端管理、研发、销售人才，以适应华东市场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的推出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整个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使得管理团队和股东的利益取向一致，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深交所登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870,869.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456,129,130.40 元。截止目前，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已作出投资计划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行 2011 年招商银行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决定参加 2011 年第一期招商银行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将筹集的资金运用于吴江金刚公司。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经报送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目前正在审批之中，公司将持续披露审批进度。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较快，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完成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种筹资渠道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运作水平，在保证生产和建设需要的同时，努力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2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870,869.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456,129,130.4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 240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2010年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29,870,869.60元发行费用中包括了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9,578,500.00元，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9,578,500.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2011年3月25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803016432008093001。所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465,707,630.40元。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46,570.76	311.16	17,655.31	20,881.47	-	6,735.63	1,609.5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38,536.7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735.63万元，累计已投入合计45,272.41万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311.1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609.51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金额1,609.51万元一致。

3、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09年7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09年7月30日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3020019200048057	304,979.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701014180002738	3,044.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755916689910801	15,608,336.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3016432008093001	171,202.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3668210501	7,611.68
合计	---	16,095,174.92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的投入情况如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17.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72.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	否	8,500.00	8,500.00	2,504.08	7,745.10	91.12%	2011年06月22日已做完工审计结算	2,720.32	是	否
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否	6,515.00	6,515.00	0.00	6,492.12	99.65%	2011年06月22日已做完工审计结算	845.82	是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777.78	777.78	0.00%	2011年7月8日	0	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15.00	15,015.00	3,281.86	15,015.00	-	-	3,566.14	-	-
超募资金投向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是	26,372.75	21,372.75	9,863.69	15,061.67	70.47%	2011年11月25日已做完工审计结算	-365.58	否	否
吴江投资项目	是	4,225.16	9,225.16	8,513.70	9,237.89	100.14%	2013年06月30日	-54.06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5,957.85	5,957.8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597.91	30,597.91	24,335.24	30,257.41	-	-	-419.64	-	-
合计	-	45,612.91	45,612.91	27,617.10	45,272.41	-	-	3,146.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光伏市场持续低迷，新产品电池片销售未能达到预定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一）——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									

	<p>的生产线事宜》的议案，我司拟用超募资金 263,727,495.96 元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及建设与之相配的硅片切割、电池片生产线；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 5,000 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变更后：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使用的超募资金 213,727,495.96 元，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告。</p> <p>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毕，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p> <p>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预定可使用状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审核结果如下：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止，该项目计划投资 213,727,495.96 元，实际投入 150,616,680.70 元，项目节余资金 63,110,815.26 元，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专户中部分节余资金 5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 70.47%。</p> <p>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 29,870,869.60 元发行费用中包括了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 803016432008093001。公司决定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 9,578,50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吴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选址在江苏省的吴江经济开发区，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金刚玻璃控股的中外合资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20,262.21 万元(其中，使用了超募资金 4,225.16 万元)，建设生产线两条：1、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2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生产线；2、建设年产 8MW 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 5,000 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变更后：吴江投资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 9,225.16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吴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 100.14%。</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 80,445,682.92 元(自有资金 50,445,682.92 元及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30,000,000.00 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投入高强度单片钎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858,681.72 元，投入 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p>

	目 54,587,001.20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445,682.92 元，并且将其中的 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建设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460 号），公司拟将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7,777,754.33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p> <p>结余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铯钾技术改造项目。在设备工艺改造过程中，相当一部分是由公司技术人员自行完成，由此节省了资金的投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活期存款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其他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目前正处于试生产状态。 2、“吴江投资项目”其中 120 万平米特种玻璃生产线已建设完毕进入试产阶段，而 8 兆瓦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因光伏市场持续低迷尚未动工。 3、“吴江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为 9,237.89 万元，较调整后投资总额 9,225.16 万元增加 1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于吴江投资项目。 4、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由 45,612.91 万元调整为 46,570.7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8,6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6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928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15.0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12.91 万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 803016432008093001。

(三)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吴江投资项目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9,225.16	8,513.70	9,237.89	100.14%	2013年06月30日	-54.06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25.16	8,513.70	9,237.89	-	-	-54.0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吴江项目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进展顺利，厂房基建已经完成桩基础并进入上盖物的建设，进口设备已完成订购，尚差配套国产设备的订购。公司已先行使用超募资金 4,225.16 万元进行前期投入，该项目总投资额 20,262.21 万元，缺口资金较大，由于建设进度加快，为确保该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需要追加投资；其次，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中，硅棒切割属于整个项目的前道工序，暂缓实施对整个项目的影响不大。经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和考虑，决定首先保证吴江金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建设顺利进行，将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把该部分资金 5,000 万元转投入吴江投资项目。</p> <p>2、决策程序：本议案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上述情况已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时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吴江项目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进展顺利，厂房基建已经完成桩基础并进入上盖物的建设，进口设备已完成订购，尚差配套国产设备的订购。公司已先行使用超募资金 4,225.16 万元进行前期投入，该项目总投资额 20,262.21 万元，缺口资金较大，由于建设进度加快，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需要追加投资；其次，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中，硅棒切割属于整个项目的前道工序，暂缓实施对整个项目的影响不大。经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和考虑，决定首先保证吴江金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建设顺利进行，将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把该部分资金 5,000 万元转投入吴江投资项目。</p>								

(四) 报告期内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非募集资金投资两个光伏发电示范工程项目，合计 800KWP 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3960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	1660	100%	-
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示范工程	2300	100%	-
合计	3960	-	-

备注：①“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已通过国家财政厅指派专家的验收；

②“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示范工程”已通过广东省住建厅、财政厅专家的验收；

③由于相关的光伏并网政策尚未正式落到实处，由此上述两个项目，有使用效益而短时间内暂时没能体现出经济效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六、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算方法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算方法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公司经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一)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我公司(仅指母公司)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743,272.18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分别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4,774,327.22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2,387,163.61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分别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4,774,327.22元人民币,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2,387,163.61元人民币。建议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4,320,00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年	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	12,000,000	43,708,950.42	27.45%
2009年	未进行股利分配	-	41,807,442.84	-
2008年	以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每1股派送现金股利0.1元(含税)	9,000,000	36,969,946.89	24.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1.43%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2011年12月)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提议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即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有关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将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八、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1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1]30 号）的要求，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时制定了《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秘办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董秘办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交所和广东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董秘办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签署接待特定对象来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①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②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③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④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⑤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⑥ 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在调研过程中，董秘办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备。

3、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

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4、对内幕信息资料的管理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特别是定期报告中的内幕知情人都按要求向深交所和广东证监局报备。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主要工作包括：

1、投资者热线与互动平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设立投资者热线，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的来电。在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的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治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汇总整理后向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汇报。公司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通过指定信息

披露报纸、网站准确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接待实地调研

报告期内，为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及时了解，同时避免在来访调研过程中出现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投资机构调研人员进行事前登记，签署接待特定对象来访调研承诺书，撰写会议记录，并及时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相关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2月22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产品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的订单情况、募投项目等
2011年3月1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市场空间和增速、公司技术优势等
2011年3月2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市场前景、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BIPV技术壁垒等
2011年3月4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和新增产能消化程度等、公司产品市场空间等
2011年3月17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证券	如何应对成本上升、产品结构、综合利用率等
2011年3月19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	销售策略与对象、公司内外销情况等
2011年3月23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 长江证券	公司市场份额、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募投项目等
2011年3月29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 华富基金	国家在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方面的防火玻璃应用的政策、业务情况等
2011年6月7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证券	BIPV市场竞争格局及增长情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募投项目等
2011年6月14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	产品推广效果及主要销售网点布局、安防玻璃竞标情况等
2011年6月28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山西证券 国信证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的订单情况、公司安防玻璃的细分领域结构及发展前景等
2011年6月29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湘财证券	产品销售比例及毛利率情况、技术储备项目、

					募投项目等
2011年6月30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型材销售情况、BIPV组件的技术优势及市场规模等
2011年7月1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基金 诺安基金	国内外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公司行业竞争地位等
2011年7月22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防火玻璃与防爆玻璃的产能和产品利用率与成品率等
2011年9月9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现有的产能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未来防火玻璃市场发展与国内市场容量等
2011年11月22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BIPV光伏组件的市场容量及增速、国内BIPV发展的驱动因素等
2011年11月30日	公司汕头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海通证券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海通证券营业部客户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能情况及产能利用率、公司产品与国外产品的对比性等

3、2010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出席该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大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纯桂先生，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荀先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姜勇先生、何继兵先生。会议就公司经营业绩、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取得较好的效果。

2011 年度，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圆满的完成了股东大会所布置的任务。在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奋发进取，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带领公司走向辉煌，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等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投资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八、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简介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自1995年以来一直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南玻（香港）有限公司均于2008年3月对公司投资成为公司的股东，截至目前二者合并持有公司8.33%的股份（按报告期末2.16亿的股本计算），因此，本公司与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1）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494.58	4.29%	745.70	3.97%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99.08	0.57%	57.45	0.31%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53.05	0.44%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	95.64	0.27%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2,825.31	15.06%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1,696.94	9.04%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623.73	3.32%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246.46	1.31%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6.33	0.03%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50	0.00%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103.13	0.55%
合计	1,942.35	5.57%	6,305.55	33.59%

(2) 公司及其子公司201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积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	1.09	0.01%	-	-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502.24	5.79%	-	-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7.38	0.32%	-	-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	-	8.25	0.20%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	-	152.49	3.64%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	107.61	2.57%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	-	24.97	0.60%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	-	68.38	1.63%
合计	530.71	6.12%	361.70	8.6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1年度

与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累计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累计销售金额为 1,942.35 万元，累计采购金额为 6,305.55 元。本年度我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实际发生额在预计的范围之内。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光伏市场整个行业的由需求旺盛转入低迷，因此本公司从南玻采购的硅片以及销售南玻的光伏组件幅度有所减少；本公司原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多元化，减少关联交易的产生。

公司在于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时，严格执行与其他客户相同的定价政策，具体为综合考虑产品的品质要求、订单批量、付款期、交货地点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同时，公司在年度董事会对 201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四）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情况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1、2010年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①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工程部一0一施工处，合同标的：蓝玻钢化，合同签订日期：2010年3月5日，合同金额：650万元；

② 南京阳光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合同标的：防火白玻，合同签订日期：2010年4月15日，合同金额：664万元；

③ 中铁二局广深港客运专线 ZH-3 标项目部第三分部，合同标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等整套光伏发电系统，合同签订日期：2010年8月5日，合同金额：2930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①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合同标的：钢化超白玻璃，合同签订日期：2010年10月8日，合同金额：542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3) 资产抵押及借款合同：

① 2009年3月16日，公司以合法持有的价值740.80万元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汕工银抵字第H039号之二），公司以上述生产设备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2009年3月16日至2011年3月15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740万元的系列债务提供担保；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支行2008年汕工银抵字第H039号之一），以本公司拥有的47台（套）机械设备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01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2005年9月8日至2011年9月7日；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支行2008年汕工银抵字第H039号之三），以本公司拥有的汕头市升平区叠金工业区一期三幢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和汕头市升平区鮑浦镇沙浦村鼎脐金厂房一栋、仓

库一栋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91 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11 年 9 月 7 日；200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支行 2008 年油工银抵字第 H039 号之四），以本公司拥有的鮀浦镇沙浦村林尾皇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 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11 年 9 月 7 日。

② 公司 2010 年 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短期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支行 2010 年营销字 0017 号，借款金额为 2,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6.1065%，借款期限：2010.1.22-2011.1.18。此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③ 2010 年 3 月 2 日，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和庄大建先生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0.3.2-2012.2.29。

④ 公司 2010 年 3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00106，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5755%，借款期限：2010.3.3-2011.3.3。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⑤ 公司 2010 年 3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00107，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5755%，借款期限：2010.4.16-2011.4.15。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⑥ 2010 年 3 月 10 日，庄大建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书》，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0.3.18-2011.3.18。

⑦ 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宝字第 1010438057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841%，借款期限：2010.3.18-2011.3.18。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⑧ 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

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宝字第 1010438134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841%，借款期限：2010.5.20-2011.5.20。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⑨ 2010 年 5 月 20 日，庄大建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0.5.20-2011.5.20。

⑩ 公司 2010 年 6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00228，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5755%，借款期限：2010.6.4-2011.6.3。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⑪ 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宝字第 1010438195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31%，借款期限：2010.6.28-2011.6.28。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⑫ 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短期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支行 2010 年营销字 0173 号，借款金额为 2,66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5755%，借款期限：2010.9.9-2011.9.8。此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抵押合同已到期，借款合同均已还清。

2、2011 年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①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合同标的：光伏幕墙系统工程，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合同金额：673 万元。

② 广州市旭粤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建筑玻璃，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3 月 7 日，合同金额：561 万元。

③ 北京远洋中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标的：防火玻璃，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合同金额：628 万元。

④ 汇邦有限公司，合同标的：防弹玻璃，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4 月 18

日，合同金额：998 万元。

⑤ V&R Solar Company，合同标的：单晶太阳能电池组件，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6 月 10 日，合同金额：611,478 欧元。

⑥ 深圳市瑞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工程玻璃，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合同金额：2,318 万元。

⑦ TREND POWER (Hong Kong) LTD，合同标的：单晶太阳能组件，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11 月 22 日，合同金额：683,760 欧元。

(2) 采购合同：

①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太阳能超白玻璃，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合同金额：232.56 万元。

②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太阳能级单晶硅片，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合同金额：938.40 万元。

③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太阳能超白玻璃，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合同金额：139.05 万元。

④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太阳能超白玻璃，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1 月 30 日，合同金额：200.22 万元。

⑤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太阳能超白玻璃，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3 月 3 日，合同金额：469.10 万元。

⑥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太阳能级单晶硅片，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3 月 4 日，合同金额：510 万元。

⑦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片，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合同金额：257.04 万元。

⑧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太阳能超白玻璃，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3 月 29 日，合同金额：418.28 万元。

⑨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片，合同签订日期：2011 年 4 月 3 日，合同金额：410.04 万元。

⑩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太阳能级单晶硅片，合同签订日期：2011年4月4日，合同金额：266.62万元。

⑪ 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单晶硅片，合同签订日期：2011年4月11日，合同金额：501万元。

⑫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多晶硅片，合同签订日期：2011年4月21日，合同金额：163.20万元。

⑬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单晶硅片A级，合同签订日期：2011年4月21日，合同金额：154.44万元。

⑭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标的：多晶硅片，合同签订日期：2011年5月25日，合同金额：141.12万元。

(3) 借款合同：

① 公司2011年1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短期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2011年营销字第0003号，借款金额为2800万元，借款年利率6.1005%，期限2011年1月18日至2012年1月16日。此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② 公司2011年2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2011年宝字第1011430029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7.272%，借款期限：2011.2.24-2012.2.24。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③ 公司2011年2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2011年宝字第1011430027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7.272%，借款期限：2011.2.25-2012.2.25。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④ 公司2011年2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2011年宝字第1011430028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7.272%，借款期限：2011.3.11-2012.3.11。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⑤ 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1014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6.31%，借款期限：2011.4.15-2012.4.15。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⑥ 公司 2011 年 5 月 2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1 年宝字第 1011430049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7.272%，借款期限：2011.5.25-2012.5.25。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⑦ 公司 2011 年 5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1 年宝字第 1011430050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7.272%，借款期限：2011.6.15-2012.6.15。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⑧ 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1016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6.31%，借款期限：2011.6.3-2012.6.3。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⑨ 公司 2011 年 6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1 年宝字第 1011430078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7.272%，借款期限：2011.6.17-2012.6.17。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⑩ 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1035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6.56%，借款期限：2011.8.25-2012.8.25。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⑪ 公司 2011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1 年营销字第 0113 号，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7.216%，借款期限：2011.8.29-2012.8.15。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⑫ 公司 2011 年 9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1 年营销字第 0122 号，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7.544%，借款期限：2011.9.6-2012.9.4。此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

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以及凯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龙铂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 8,300,160 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28,005,840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天堂硅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 7,201,440 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 24,298,560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南玻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3,156,300 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10,649,700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保腾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1,748,880 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5,901,120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汇众工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1,748,880 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5,901,120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南玻香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958,860 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3,235,140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海富通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411,480 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1,388,520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大建先生、龙炳坤先生（历任）、程国发先生（历任）、陈纯桂先生、吴国斌先生（历任）、裘政先生（历任）、包雪青女士（历任）、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其中：

1、公司股东龙铂投资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28,005,840 股、天堂硅谷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24,298,560 股、南玻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10,649,700 股、保腾创投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5,901,120 股、汇众工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5,901,120 股、南玻香港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3,235,140 股、海富通创投持有的公司 1,388,520 股，已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

2、裘政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离职后半年内，未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龙炳坤先生，于 2011 年 7 月 7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离职后半年内，未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程国发先生、吴国斌先生、包雪青女士，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上述人员未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备注：以上股份数按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后计算）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建、高级管理人员陈纯桂、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及其他主要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凯瑞投资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不从事与其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

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承诺函持续至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满2年之内有效。

另外南玻集团也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现经营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防炸弹玻璃、防飓风玻璃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领域，不从事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或项目；承诺在上述业务领域内，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竞争活动。该承诺函的效力持续至南玻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终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关于不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承诺函

本公司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南玻集团、保腾创投于2010年1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本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庄大建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无条件代为承担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金太阳工程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已分别于2010年2月23日和2010年4月8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处以罚款，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五) 关于无条件承担临时厂房拆除风险损失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出具了关于无条件承担小农场地块厂房损失的承诺，承诺如果该厂房在“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前被拆除，金刚实业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依然遵守关于无条件承担小农场地块厂房损失的承诺。“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向汕头市相关部门申请取得小农场土地所有权，汕头市国土资源部门、规划部门以及市政府已原则同意我公司对该块土地取得使用权，但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办理。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年审计费用不超过50万元。

目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本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光禄先生、沈金海先生已轮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龙兴先生、何慧娟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二、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没有对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十四、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安排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履行职责，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索引

公告编号	刊登时间	公告标题	刊登媒体
2011-001	2011年1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02	2011年1月14日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03	2011年2月1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04	2011年2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05	2011年2月1日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06	2011年2月28日	2010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资讯网
2011-007	2011年4月8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08	2011年4月8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09	2011年4月19日 2011年4月20日	股票停牌公告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10	2011年4月20日	关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11	2011年4月20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12	2011年4月20日	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13	2011年4月20日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14	2011年4月20日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15	2011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19	2011年4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20	2011年4月20日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
2011-023	2011年4月26日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资讯网
2011-024	2011年5月11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25	2011年5月11日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26	2011年5月12日	关于举办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27	2011年5月19日	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28	2011年5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29	2011年5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30	2011年6月22日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31	2011年7月5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32	2011年7月8日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33	2011年7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34	2011年7月12日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35	2011年7月12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36	2011年7月12日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37	2011年7月1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38	2011年7月30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39	2011年8月17日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40	2011年8月26日	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
2011-041	2011年10月14日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42	2011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43	2011年10月26日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44	2011年10月26日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资讯网
2011-045	2011年11月8日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46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47	2011年12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48	2011年12月1日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49	2011年12月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50	2011年12月1日	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51	2011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52	2011年12月12日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53	2011年12月17日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54	2011年12月29日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1-055	2011年12月30日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巨潮资讯网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参加2011年第一期招商银行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进度情况

2010年10月23日，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经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的议案——吴江投资项目》，公司考虑到对整个长三角地区的辐射作用，公司选址在江苏省的吴江经济开发区，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金刚玻璃控股的中外合资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金刚”）。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生产加工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电池及部件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

为满足吴江金刚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改善该公司投资能力与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该公司良性发展，为公司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金刚玻璃拟参加2011年第一期招商银行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并将筹集的资

金运用于吴江金刚公司。具体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2、票据期限：发行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
- 3、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以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 4、承销机构：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方式：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6、兑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待定)；按发行时产品说明为准。
- 7、募集资金投向：配套吴江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9、担保事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发行中期票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吴江金刚公司和庄大建先生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从发行中期票据之日起，至中期票据到期还本付息完毕之日止。
- 10、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大建先生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具体决定发行时间、票据期限、票据面值、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并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事宜；2)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中期票据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订和调整；3) 签署募集说明书等必要的文件；4) 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截止目前，由我司参与发行的珠三角 2012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已经报送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目前正在审批之中。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一) 股本变动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200	75.00%	-	-	72,000,160	-79,372,860	-7,372,700	82,627,500	38.25%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67,500,200	56.25%	-	-	54,000,160	-48,131,880	5,868,280	73,368,480	33.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500,000	56.25%	-	-	54,000,000	-48,139,020	5,860,980	73,360,980	33.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	0.00%	-	-	160	7,140	7,300	7,500	0.00%
4、外资持股	22,500,000	18.75%	-	-	18,000,000	-31,240,980	-13,240,980	9,259,020	4.2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500,000	18.75%	-	-	18,000,000	-31,240,980	-13,240,980	9,259,020	4.2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99,800	25.00%	-	-	23,999,840	79,372,860	103,372,700	133,372,500	61.75%
1、人民币普通股	29,999,800	25.00%	-	-	23,999,840	79,372,860	103,372,700	133,372,500	61.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	-	96,000,000	-	96,000,000	216,000,000	100.00%

(二) 限售股变动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32,290,000	0	25,832,000	58,122,000	首发承诺	58,122,00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20,170,000	28,005,840	16,136,000	8,300,160	首发承诺	28,005,840股已于2011年7月8日解禁,8,300,160股将于2013年7月8日解禁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24,298,560	14,000,000	7,201,440	首发承诺	24,298,560股已于2011年7月8日解禁,7,201,440股将于2013年7月8日解禁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0,000	10,649,700	6,136,000	3,156,300	首发承诺	10,649,700股已于2011年7月8日解禁,3,156,300股将于2013年7月8日解禁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4,250,000	5,901,120	3,400,000	1,748,880	首发承诺	5,901,120股已于2011年7月8日解禁,1,748,880股将于2013年7月8日解禁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	5,901,120	3,400,000	1,748,880	首发承诺	5,901,120股已于2011年7月8日解禁,1,748,880股将于2013年7月8日解禁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2,330,000	3,235,140	1,864,000	958,860	首发承诺	3,235,140股已于2011年7月8日解禁,958,860股将于2013年7月8日解禁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88,520	800,000	411,480	首发承诺	1,388,520股已于2011年7月8日解禁,411,480股将于2013年7月8日解禁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0	432,000	972,000	首发承诺	972,000股将于2013年7月8日解禁
蒋毅刚	200	360	7,660	7,500	高管锁定股	备注:1
合计	90,000,200	79,380,360	72,007,820	82,627,500	—	—

(备注:1、2011年11月7日,蒋毅刚董事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购入金刚玻璃股份10,000股。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4条、第3.7.5条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蒋毅刚董事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蒋毅刚董事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另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12规定,蒋毅刚董事从2011年11月7日起半年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10,000股金刚股份。)

二、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介绍(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958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4,0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1%	58,122,000	58,122,000	—

公司					
(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1%	36,306,000	8,300,160	-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3%	24,904,892	7,201,440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13,806,000	3,156,300	-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7,650,000	1,748,880	-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4,194,000	958,860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非凡17号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3,187,051	0	-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3,171,500	1,748,880	-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512,000	411,480	-
中国农业银行一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999,925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28,005,84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03,4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1,120		人民币普通股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3,235,14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非凡17号资金信托	3,187,051		人民币普通股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1,422,62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5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一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肖轩	877,46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堂硅谷最大股东为天堂硅谷集团，其持有天堂硅谷10%股权；同时，汇众工贸为天堂硅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南玻香港为南玻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南玻香港注册资本8,644万元港币，南玻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3、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三、证券发行和上市情况

(一) 证券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时间6月13日，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在创业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金刚玻璃”，股票代码“300093”；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10年

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股份总数及结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到 21,600 万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5月10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派1元（含税）现金红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到21,600万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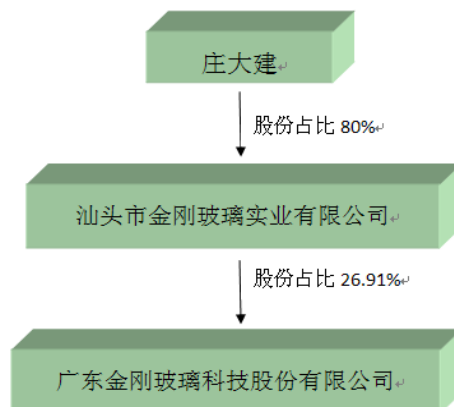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后持有本公司26.91%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慧庆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

庄大建先生持有金刚实业80%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1.5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庄大建先生，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汕特金特磁电联营厂厂长，汕头金刚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也是国家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汕头市人大代表，上海同济大学同济金刚玻璃幕墙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庄大建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9	2011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	0	0	无	43.17	否
陈纯桂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63	2011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	0	0	无	35.33	否
李锦荣	董事	男	48	2011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	0	0	无	-	是
王 荀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1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	0	0	无	13.42	否
郑鸿生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5	2011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	0	0	无	28.05	否
王守仁	独立董事	男	67	2011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	0	0	无	6.00	否
蒋毅刚	独立董事	男	52	2011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	200	10,360	权益分派、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	6.00	否
卢侠巍	独立董事	女	53	2011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	0	0	无	4.00	否
林文卿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1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	0	0	无	18.99	否
叶方堂	监事	男	29	2011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	0	0	无	-	是
何伯昌	监事	男	65	2011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	0	0	无	11.09	否
李慧庆	副总经理	男	48	2011年7月8日	2014年7月8日	0	0	无	19.43	否
张坚华	副总经理	男	40	2011年7月8日	2014年7月8日	0	0	无	28.44	否
吴国斌	董事(历任)	男	47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	是
程国发	董事(历任)	男	48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3日	0	0	无	-	是
龙炳坤	董事(历任)	男	47	2011年5	2011年7	0	0	无	-	是

				月 10 日	月 7 日					
卢伟强	独立董事 (历任)	男	39	2009年7 月30日	2011年4 月23日	0	0	无	-	否
包雪青	监事(历任)	女	34	2008年4 月23日	2011年4 月23日	0	0	无	-	是
合计	-	-	-	-	-	200	10,360	-	213.92	-

注：（1）龙炳坤先生于2011年7月7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2011年5月10日，吴国斌先生、程国发先生、卢伟强先生、包雪青女士，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被授予股权激励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含税）请参阅“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其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

庄大建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汕特金特磁电联营厂厂长，汕头金刚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也是国家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汕头市人大代表，上海同济大学同济金刚玻璃幕墙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陈纯桂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汕特金特磁电联营厂副厂长，汕头金刚副总经理，金刚特玻董

事长等职。现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凯瑞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锦荣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浙江大学EMBA，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商场经理、酒店总经理、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子联合控股集团、金融集团执行总经理，现任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本公司董事。

王荀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代表和清算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本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郑鸿生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本公司设备部副经理、生产中心副主任、设备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高科所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设备部经理。

王守仁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过深圳市政府决策顾问，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室主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等职，1999年-2004年参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建和运营，并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长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0年负责筹建和运作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担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04年8月后，专职负责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侠巍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博士，经济学学士（工业经济1984年）；经济学硕士（西方财务会计1996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管理学博士（财务会计学位2001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UC Berkeley）伯克利加大·哈斯商学院以高级访问学者的身份和该课题执行负责人对世界银行技术援助项目——“现代衍生金融工具”相关财务会计理论与政策课题进行研究学习；2005年4月至5月参加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立大学海沃德商业经济学院中美教育中心为中国银行界总裁举办的由富国

银行（美国第四大银行）总裁主讲的“美国银行现代高端金融理财管理实务密集课程研修班”的学习。博士毕业后长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作，主要从事中国会计准则理论与政策、企业财务会计政策研究与管理咨询工作。现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经济研究室 研究员、国际财务管理协会【IFM】中国区专家委员会执行主席；全球亚太总裁协会(Asia-Pacific CEO Association 简称:APCEO) 中国区分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毅刚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1994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及律师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深圳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林文卿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汕头商业银行公信支行业务主管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叶方堂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值服务部高级经理，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启路文化生活用品连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航信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何伯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统计师，曾任汕头海洋（集团）公司统计员、财务管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计划统计部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庄大建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陈纯桂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李慧庆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汕头市升平区东风电器设备厂采购经理，汕头海洋录像磁带厂生产调度、汕特金特磁电联营厂业务经理，汕头金刚成都办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

郑鸿生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坚华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广东晶辉玻璃公司生产部主任，汕头金刚生产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中心主任。

王荀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于2011年4月23日任期届满。

201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庄大建先生、陈纯桂先生、龙炳坤先生、李锦荣先生、王荀先生、郑鸿生先生、王守仁先生、蒋毅刚先生、卢侠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守仁先生、蒋毅刚先生、卢侠巍女士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程国发先生、吴国斌先生和独立董事卢伟强先生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林文卿女士、叶方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何伯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包雪青女士不再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庄大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1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了林文卿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11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龙炳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龙炳坤先生因私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龙炳坤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

务，龙炳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四、员工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88 人，其中各类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一）员工岗位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479	60.77
技术人员	162	20.57
其中：科研人员	123	15.63
营销人员	86	10.85
管理人员	31	3.99
财务人员	16	2.07
其他	14	1.75
合计	788	100.00

（二）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3	16.90
专科学历	177	22.49
专科以下学历	478	60.61
合计	788	100.00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龙炳坤先生因私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龙炳坤先生辞职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

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董事职责，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踊跃参加相关培训，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公司股东大会赋予职权内的各项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董事长庄大建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董事长在召集、主持董事会决议时，带头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其他董事。

(三) 公司独立董事王守仁先生、蒋毅刚先生、卢侠巍女士、卢伟强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忠实诚信、勤勉尽职的义务，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慎表决，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庄大建	董事长	10	10	0	0	否
陈纯桂	董事	10	10	0	0	否
李锦荣	董事	10	10	0	0	否
王 荀	董事	6	6	0	0	否
郑鸿生	董事	6	6	0	0	否
王守仁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蒋毅刚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卢侠巍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吴国斌	董事(历任)	4	4	0	0	否
龙炳坤	董事(历任)	5	5	0	0	否
程国发	董事(历任)	4	4	0	0	否
卢伟强	独立董事 (历任)	4	4	0	0	否

三、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信息披露媒体
1	2011年1月31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1年5月10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1年7月29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参与发行2011年招商银行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4	2011年11月12日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5	2011年12月16日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11年12月28日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二)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信息披露媒体
1	2011年1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1年1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巨潮资讯网
3	2011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1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2011年5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6	2011年7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募投项目支出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参与发行 2011 年招商银行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主任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7	2011年8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	2011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9	2011年11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2011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如下：

(1) 公司2011年1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把上述决议履行完毕。

(2) 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实施了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提高综合授信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节“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之“(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 公司2011年7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参与发行2011年招商银行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把上述决议履行完毕。

(4) 公司201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把上述决议履行完毕。

(5) 公司2011年12月16日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把上述决议履行完毕。

(6) 公司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把上述决议履行完毕。

(三)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汇总报告

1、战略委员会的设立

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庄大建(董事长)	陈纯桂、蒋毅刚(独董)、卢侠巍(独董)、王守仁(独董)
		吴国斌(历任)、李锦荣(历任)
备注	吴国斌先生、李锦荣先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战略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战略委员会认真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工作,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对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市场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汇总报告

1、审计委员会的设立

名称	主任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卢侠巍(独董)	王守仁(独董)、蒋毅刚(独董)
		卢伟强(历任)、陈纯桂(历任)
备注	卢伟强先生、陈纯桂先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文件,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和执行情况。201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 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201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内部审计,并形成书面意见;

(2)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 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 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3) 督促和指导审计部对 2010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审计, 并形成专项报告;

(4) 对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1 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 并提请董事会聘请其就 201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3、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审计工作情况

在 2011 年的年审工作中,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督促审计工作进展, 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 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 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 对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并建议 2012 年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形成决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 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 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五)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汇总报告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

名称	主任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毅刚 (独董)	王守仁 (独董)、卢侠巍 (独董)
		卢伟强 (历任)、陈纯桂 (历任)
备注	卢伟强先生、陈纯桂先生,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职。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及完成情

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在 201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是依据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原则确定并实施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原则确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的薪酬与公司披露的情况相符。

（六）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汇总报告

1、提名委员会的设立

名称	主任	委员
提名委员会	王守仁（独董）	卢侠巍（独董）、蒋毅刚（独董）
		陈纯桂（历任）
备注	陈纯桂先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职。	

2、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认真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会因届满调整董事会成员提供了良好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四、公司的“五分开”独立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作为一个生产型企业，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明确，具有完善、独立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公司注册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独立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及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主营业务和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1、法人治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和运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经营管理方面

为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各研发、运营、销售部门都制订了详细的经营管理制度，在具体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也制订了一系列规范文件，保证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

3、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已基本建立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

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4、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5、关联交易方面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实施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都做了严格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

7、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程序及审批权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实施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的组织机构、决策管理、人事管理、财务及审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合法性和收益性，防范了投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同时也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9、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取向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项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的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卢侠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指定总经理办公室具体负责

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了各责任部门；公司编制了内部管理手册和岗位手册，使全体员工了解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划分，掌握各自岗位的职责和业务流程，明确彼此的权责分配并正确行使职权。

（四）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从整体上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建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法规要求，能较好地预防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能较好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2、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3、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族证券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

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金刚玻璃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财务中心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公司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附表如下：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会计专业独董担任召集人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否	2010年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已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两年出具一次鉴证报告即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审计委员会按照年报审计工作规程，做好2011年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对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体评价，并续聘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1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信息披露媒体
1	2011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四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	2011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3	2011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4	2011 年 7 月 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	

			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1年8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2011年10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7	2011年11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的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地检

查和核查，认为：

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受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深鹏所股审字[2012]0123 号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是金刚玻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刚玻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刚玻璃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2 年 4 月 1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龙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慧娟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9,417,094.05	477,647,75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247,463.56	12,590,000.00
应收账款	3	86,138,825.04	57,453,085.72
预付款项	4	76,308,214.51	88,282,991.8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	8,251,240.17	12,321,294.19
存货	6	52,490,848.87	46,091,54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52,853,686.20	694,386,66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447,428,960.45	176,130,845.64
在建工程	8	10,632,066.99	104,238,686.23
工程物资	9	21,207,633.44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	16,199,390.50	4,562,457.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3,864,788.98	2,099,63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332,840.36	287,031,621.38
资产总计		1,052,186,526.56	981,418,289.00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175,000,000.00	13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	4,232,668.81	-
应付账款	16	30,594,685.76	19,373,872.32
预收款项	17	5,739,310.86	14,938,385.77
应付职工薪酬	18	3,484,028.64	2,244,656.91
应交税费	19	-6,297,405.29	4,558,339.06
应付利息	20	386,734.96	223,701.4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	5,102,934.61	5,236,08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8,242,958.35	179,175,03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6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366,082.62	471,47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6,420,000.00	6,8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6,082.62	7,961,473.51
负债合计		225,029,040.97	187,136,51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	216,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386,833,055.90	482,833,055.9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5	44,655,707.59	37,494,216.76
未分配利润	26	179,316,124.99	154,004,150.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2,597.11	-49,64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157,485.59	794,281,776.8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157,485.59	794,281,77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2,186,526.56	981,418,289.00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056,326.90	428,108,75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2,590,000.00
应收账款	1	106,371,093.87	54,658,121.28
预付款项		47,152,021.53	75,526,739.2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	60,946,028.53	18,906,201.33
存货		48,674,067.61	46,091,54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64,199,538.44	635,881,363.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	137,245,674.76	69,609,832.2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50,447,007.83	171,816,280.28
在建工程		3,062,200.49	103,430,360.4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320,257.16	4,562,457.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700.25	865,25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960,840.49	350,284,183.48
资产总计		1,060,160,378.93	986,165,547.33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	13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232,668.81	-
应付账款		22,469,230.56	19,307,692.32
预收款项		2,574,741.19	14,938,385.77
应付职工薪酬		2,352,843.58	2,207,945.91
应交税费		2,589,940.06	4,326,860.08
应付利息		386,734.96	223,701.4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355,187.81	9,635,20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961,346.97	183,239,78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48.96	115,84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20,000.00	6,8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5,848.96	7,005,848.96
负债合计		228,497,195.93	190,245,63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6,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44,810.11	482,844,810.11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44,655,707.59	37,494,216.76
未分配利润		184,162,665.30	155,580,88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1,663,183.00	795,919,91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0,160,378.93	986,165,547.33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合并利润表

编制年度：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	348,751,114.18	295,441,133.18
减：营业成本	27	225,230,344.84	188,290,38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	2,534,900.68	380,250.68
销售费用	29	25,048,948.21	16,985,071.45
管理费用	30	38,137,645.95	34,789,844.28
财务费用	31	11,455,613.02	6,516,652.79
资产减值损失	32	713,344.71	478,86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30,316.77	48,000,060.04
加：营业外收入	33	6,060,300.00	2,78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	65,931.00	81,19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195.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24,685.77	50,700,864.17
减：所得税费用	35	7,151,220.65	6,991,91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73,465.12	43,708,950.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73,465.12	43,708,950.42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	0.21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0.21	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37	402,243.61	-48,895.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75,708.73	43,660,054.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75,708.73	43,660,05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年度：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二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355,574,821.75	291,346,767.87
减：营业成本	4	241,301,949.56	186,813,86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2,345.09	365,460.93
销售费用		23,687,780.27	17,039,529.55
管理费用		26,900,187.61	30,226,548.29
财务费用		11,364,269.80	6,587,299.40
资产减值损失		-22,491.24	260,39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70,780.66	50,053,669.71
加：营业外收入		5,460,300.00	2,78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931.00	81,19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195.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65,149.66	52,754,473.84
减：所得税费用		7,921,877.48	7,638,89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43,272.18	45,115,577.7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43,272.18	45,115,577.76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年度：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494,349.46	352,499,18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	32,278,661.51	30,971,34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773,010.97	383,470,52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463,076.92	249,365,75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49,341.26	28,679,97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0,422.51	18,620,62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	15,865,093.15	31,713,0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77,933.84	328,379,38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5,077.13	55,091,14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188,815.29	139,769,73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88,815.29	139,769,73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88,815.29	-139,713,73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449,247.92	147,567,020.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49,247.92	633,567,02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49,247.92	113,947,892.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15,150.31	7,884,68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	1,959,773.00	20,292,36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24,171.23	142,124,94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5,076.69	491,442,07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994.50	282,08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30,655.97	407,101,56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647,750.02	70,546,18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417,094.05	477,647,750.02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年度：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二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906,993.77	340,550,04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4,199.20	26,941,14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61,192.97	367,491,18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790,226.11	237,704,49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77,351.76	25,845,40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62,240.16	18,059,70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1,451.10	37,334,24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881,269.13	318,943,8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9,923.84	48,547,33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27,965.55	129,042,46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635,842.51	53,317,978.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4,157.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97,965.55	182,360,44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97,965.55	-182,304,44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449,247.92	147,567,020.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49,247.92	633,567,02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49,247.92	113,947,892.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15,150.31	7,884,68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773.00	20,292,36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24,171.23	142,124,94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5,076.69	491,442,07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464.27	231,97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52,429.29	357,916,94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08,756.19	70,191,81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56,326.90	428,108,756.19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年度：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2,833,055.90	-	-	37,494,216.76	-	154,004,150.70	-49,646.50	-	794,281,77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482,833,055.90	-	-	37,494,216.76	-	154,004,150.70	-49,646.50	-	794,281,77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00.00	-96,000,000.00	-	-	7,161,490.83	-	25,311,974.29	402,243.61	-	32,875,708.73
（一）净利润	-	-	-	-	-	-	44,473,465.12	-	-	44,473,46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402,243.61	-	402,243.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4,473,465.12	402,243.61	-	44,875,708.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161,490.83	-	-19,161,490.83	-	-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61,490.83	-	-7,161,490.8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000,000.00	-96,000,0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33,055.90	-	-	44,655,707.59	-	179,316,124.99	352,597.11	-	827,157,485.59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年度：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47,125,425.50	-	-	30,726,880.09	-	117,062,536.95	-750.73	-	284,914,09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47,125,425.50	-	-	30,726,880.09	-	117,062,536.95	-750.73	-	284,914,09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35,707,630.40	-	-	6,767,336.67	-	36,941,613.75	-48,895.77	-	509,367,685.05
（一）净利润	-	-	-	-	-	-	43,708,950.42	-	-	43,708,950.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48,895.77	-	-48,895.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3,708,950.42	-48,895.77	-	43,660,054.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435,707,630.40	-	-	-	-	-	-	-	465,707,630.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435,707,630.40	-	-	-	-	-	-	-	465,707,630.4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767,336.67	-	-6,767,336.6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767,336.67	-	-6,767,336.6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82,833,055.90	-	-	37,494,216.76	-	154,004,150.70	-49,646.50	-	794,281,776.86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年度：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2,844,810.11	-	-	37,494,216.76	-	155,580,883.95	795,919,91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482,844,810.11	-	-	37,494,216.76	-	155,580,883.95	795,919,91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00.00	-96,000,000.00	-	-	7,161,490.83	-	28,581,781.35	35,743,272.18
（一）净利润	-	-	-	-	-	-	47,743,272.18	47,743,272.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743,272.18	47,743,272.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161,490.83	-	-19,161,490.83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61,490.83	-	-7,161,490.8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000,000.00	-96,0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44,810.11	-	-	44,655,707.59	-	184,162,665.30	831,663,183.00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年度：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47,137,179.71	-	-	30,726,880.09	-	117,232,642.86	285,096,70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47,137,179.71	-	-	30,726,880.09	-	117,232,642.86	285,096,70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35,707,630.40	-	-	6,767,336.67	-	38,348,241.09	510,823,208.16
（一）净利润	-	-	-	-	-	-	45,115,577.76	45,115,577.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5,115,577.76	45,115,577.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435,707,630.40	-	-	-	-	-	465,707,630.4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435,707,630.40	-	-	-	-	-	465,707,630.4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767,336.67	-	-6,767,336.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767,336.67	-	-6,767,336.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82,844,810.11	-	-	37,494,216.76	-	155,580,883.95	795,919,910.82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400008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61755189-X。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公司总部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公司注册资本：21,600 万元

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伍佰万元。2001 年根据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289 号“关于汕头经济特区金刚玻璃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08]273 号文批准，本公司引进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名战略投资者，公司股本变更为 9,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83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此次公开发行增加公司股本 3,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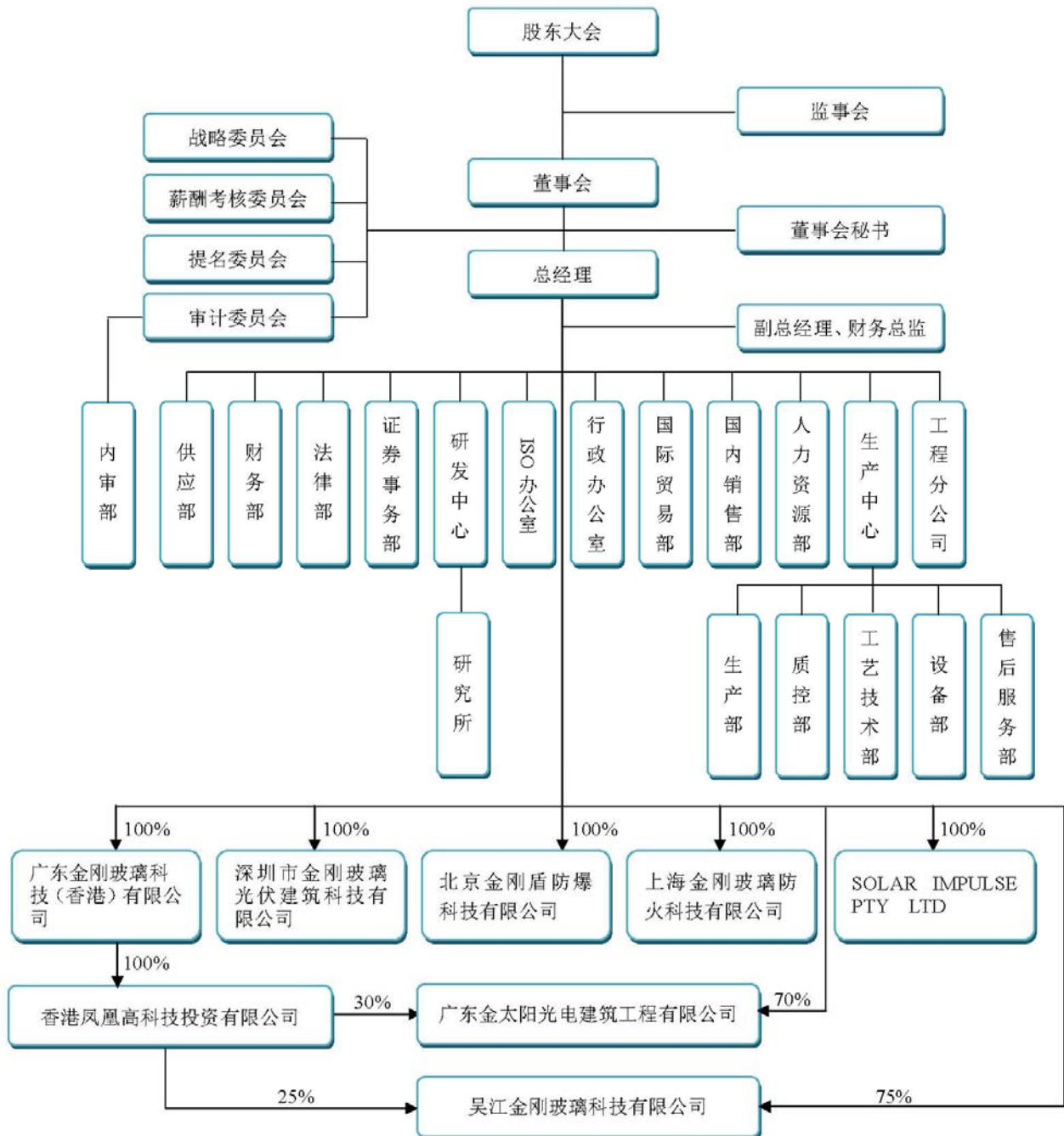
(二) 公司经营范围及行业性质

研制、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生产加工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光伏发电能源，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电池及部件制造，内设研发中心，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公司属于玻璃深加工行业。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高强度单片钾钙防火玻璃、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防炸弹玻璃、防飓风玻璃、太阳能光伏玻璃及组件、钢化及弯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和彩釉玻璃，防火钢框架及系统等。

(三)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图



（四）各会计期间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

财务报表涉及的会计主体的确定方式为：母公司财务报表以法人主体为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主体为会计主体。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业经公司2012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B、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C、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D、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

表中单独列示。

E、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F、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65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参照

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时指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即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计提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挂账应收合并单位范围内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疑问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八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④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10	9
办公设备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

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其预计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 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50
管理软件	2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

面金额。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

a、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船只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b、国内销售部分按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9、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 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25%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0%、0.09%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332，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2007 年 4 月 29 日，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以汕金国税减[2007]78 号文颁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现企业名称为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按上述过渡期政策执行；2008年度系其享受的第一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度；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	全资	深圳市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	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100	-	100.00	-	100.00	是	-	-	-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2	全资	江苏省吴江市	研发、生产、销售	美元 1,600 万	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美元 1200 万元	-	75.00	25.00	100.00	是	-	-	-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3	全资	上海市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0	玻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玻璃及制品、金属构件、防火防爆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零部件的销售，玻璃幕墙工程。	1,000	-	100.00	-	100.00	是	-	-	-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4	全资	北京市	技术推广、销售	100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100	-	100.00	-	100.00	是	-	-	-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5	全资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AUD1 万		澳元 1 万	-	100.00	-	100.00	是	-	-	-

上表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为美元，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为澳元。

*1、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刚玻璃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20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双方签订《合资经营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成立中港合资企业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金刚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美元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400 万元，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5%；2010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该公司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03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为美元 1,6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05844000170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直接与间接控制了该公司 100%股权。

*3、上海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0 年 8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2300004367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0 年 7 月 2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2013087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其英文名为“SOLAR IMPULSE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阳光公司”），注册资本为澳币 1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澳币 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0 年 9 月 28 日，经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核准，澳洲政府澳洲商业注册机构颁发了注册号为 146575822 的《公司注册证书》。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港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销售代理	4,300	销售代理	4,300	100%	100%	是

2007 年 3 月 21 日，庄大建先生在香港投资新办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刚玻璃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港元；2007 年 8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2007]商合境

外投资证字第 001119 号批准证书批复同意，本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公司，投资额不超过 63.95 万美元；2007 年 7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以汕汇复[2007]3 号文，同意本公司购汇 500 万港币汇出境外，作为成立在香港的独资企业--香港金刚玻璃公司的资本。20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原股东庄大建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 万港币收购香港金刚玻璃公司 100% 股权，同日，该项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20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支付庄大建先生 1 万港币股权转让款；庄大建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是同一人，故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于报告期初已经存在，从报告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08 年 4 月，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增资 499 万港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港币。

2011 年 12 月，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增资 3800 万港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300 万港币。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港币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	控股	汕头市	研制、生产与销售	1,000	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	1,000	70%	100%	是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业务	1	投资业务	3,122.46	100%	100%	是

上表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币种为港币。

*1、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工程公司”）原名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系经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金外经贸[2006]1号文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于2006年2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汕头市凯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8年2月15日，金刚特种玻璃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股以2007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的评估价[广东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粤华审评字[2007]第241号）]人民币9,997,499.00元转让给本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年8月22日，本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以9,997,499.00元价格收购金刚特种玻璃公司70%的股权的决议；本公司通过银行分别支付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7,000,000.00元和2,997,499.00元；2008年10月9日，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汕金外经贸[2008]48号文，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复；2008年11月6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香港凤凰投资公司仍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公司直接与间接控制了该公司100%股权。

2009年6月9日，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于2009年6月17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核准登记。

2*、2008年5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金刚玻璃科技公司与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原股东庄艾佳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万港币收购香港凤凰投资公司的100%股权，同日，该项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2008年5月15日，香港金刚玻璃公司支付庄艾佳女士1万港币股权转让款，故上述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1年12月，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增资31,214,611.89港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224,611.89港元。

2、合并范围

2011 年度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金太阳工程公司	70%	30%	100%	100%	2011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香港金刚玻璃公司	100%	-	100%	100%	2011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深圳金刚玻璃公司	100%	-	100%	100%	2011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香港凤凰投资公司	-	100%	100%	100%	2011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吴江金刚公司	75%	25%	100%	100%	2011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上海金刚公司	100%	-	100%	100%	2011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北京金刚公司	100%	-	100%	100%	2011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澳洲阳光公司	100%	-	100%	100%	2011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与上年相比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49,680.31	1.00	549,680.31	138,112.58	1.00	138,112.58
港币	525.88	0.8107	426.33	2,589.53	0.8509	2,203.51
小计			550,106.64			140,316.0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10,008,243.16	1.00	310,008,243.16	472,302,065.48	1.00	472,302,065.48
港币	20,034,769.04	0.8107	16,242,187.24	223,918.44	0.8509	190,538.91
美元	41,959.23	6.3009	264,380.93	4,710.76	6.6227	31,197.95
欧元	1,629.65	8.1625	13,302.02	16.88	8.8063	148.65
澳元	2,012.46	6.4093	12,898.46	20,453.87	6.7139	137,325.24
小计			326,541,011.81			472,661,276.2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325,975.60	1.00	2,325,975.60	4,846,157.70	1.00	4,846,157.70
合计			329,417,094.05			477,647,750.02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银行承兑汇票	247,463.56	12,590,000.00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92,041,367.60	100.00%	5,902,542.56	6.41%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2,191,769.22	100.00%	4,738,683.50	7.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451,475.03	85.24	3,922,573.74	51,645,291.84	83.04	2,582,264.59
1-2 年	10,287,026.92	11.18	1,028,702.69	6,507,456.45	10.46	650,745.65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1,951,264.34	2.12	292,689.65	1,220,334.43	1.96	183,050.16
3-4 年	739,092.54	0.80	184,773.14	1,634,283.99	2.63	408,571.00
4-5 年	277,410.87	0.30	138,705.44	540,700.82	0.87	270,350.41
5 年以上	335,097.90	0.36	335,097.90	643,701.69	1.04	643,701.69
合计	92,041,367.60	100.00	5,902,542.56	62,191,769.22	100.00	4,738,683.50

(2)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收到客户货款	账龄分析	370,954.75	370,954.75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二局广深港客运专线 ZH-3 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11,929,109.60	1 年以内	12.96
深圳市瑞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7,819.76	1 年以内	8.36
广州市保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5,532.53	1 年以内	5.83
新能（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7,201.80	1 年以内	4.37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3,731,588.27	1 年以内	4.05
合计	--	32,741,251.96	--	35.5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见附注六、5。

(6)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2,694,222.70	0.8107	2,184,206.34	10,178,531.51	0.85093	8,661,217.81
美元	1,745,258.54	6.3009	10,996,699.52	266,019.19	6.62270	1,761,765.29
合计	-	-	13,180,905.86	-	-	10,422,983.10

(7) 本报告期内没有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 本报告期内没有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080,609.06	95.77	87,972,882.85	99.65
1 至 2 年	3,058,405.45	4.01	169,200.00	0.19
2 至 3 年	169,200.00	0.22	140,909.00	0.16
合计	76,308,214.51	100.00	88,282,991.85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款。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设备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8,737,151.20	1 年以内	预付款工程
南京中轻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74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款设备
MAY TRADING HK LTD	供应商	5,622,232.52	1 年以内	预付款设备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松大玻璃制品经营部	供应商	5,274,126.09	1 年以内	预付款材料
深圳市燎源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73,577.75	1 年以内	预付款材料
合计	--	50,149,087.56	--	--

(3) 关联方预付账款情况

年末预付关联方账款见附注六、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9,064,926.05	100%	813,685.88	8.98%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13,585,494.42	100%	1,264,200.23	9.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04,944.70	73.97	335,247.23	10,875,034.26	80.05	543,751.71
1-2 年	1,002,921.68	11.06	100,292.16	729,992.09	5.37	72,999.21
2-3 年	452,631.72	4.99	67,894.76	823,562.55	6.06	123,534.38
3-4 年	567,848.97	6.27	141,962.24	781,985.73	5.76	195,496.43
4-5 年	336,578.98	3.71	168,289.49	93,002.58	0.68	46,501.29
5 年以上	-	-	-	281,917.21	2.08	281,917.21
合计	9,064,926.05	100.00	813,685.88	13,585,494.42	100.00	1,264,200.23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账龄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收到相关款项	账龄分析	281,917.21	281,917.21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汕头市金平区国税局(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2,746,174.11	1 年以内	30.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8.82
汕头广播电视中心项目部	公司的工程项目部	553,472.48	3-4 年	6.11
南京南站项目部	公司的工程项目部	474,976.40	1 年以内	5.24
天津办事处	公司下设办事处	402,255.00	1 年以内	4.44
合计	--	4,976,877.99	--	54.90

(6)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关联方款项。

(7) 本报告期内没有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本报告期内没有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25,742.23	-	20,025,742.23	22,313,112.00	-	22,313,112.00
在产品	5,469,729.59	-	5,469,729.59	9,553,746.11	-	9,553,746.11
库存商品	22,476,024.49	-	22,476,024.49	10,483,271.63	-	10,483,271.63
委托加工物资	4,519,352.56	-	4,519,352.56	3,741,416.10	-	3,741,416.10
合计	52,490,848.87	-	52,490,848.87	46,091,545.84	-	46,091,545.84

(2)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372,374.52	301,933,955.57		-	604,306,330.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579,643.05	105,244,527.73		-	156,824,170.78
机器设备	237,661,175.73	191,349,442.57		-	429,010,618.30
运输工具	6,124,729.89	2,876,456.31		-	9,001,186.20
办公设备	7,006,825.85	2,463,528.96		-	9,470,354.81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241,528.88	-	30,635,840.76	-	156,877,369.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59,839.87	-	1,741,112.50	-	15,300,952.37
机器设备	105,361,865.68		27,737,555.02	-	133,099,420.70
运输工具	2,859,494.77	-	556,369.07	-	3,415,863.84
办公设备	4,460,328.56	-	600,804.17	-	5,061,132.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130,845.64			-	447,428,960.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019,803.18			-	141,523,218.41
机器设备	132,299,310.05				295,911,197.60
运输工具	3,265,235.12			-	5,585,322.36
办公设备	2,546,497.29			-	4,409,222.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130,845.64			-	447,428,960.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019,803.18			-	141,523,218.41
机器设备	132,299,310.05			-	295,911,197.60
运输工具	3,265,235.12			-	5,585,322.36
办公设备	2,546,497.29			-	4,409,222.08

本期折旧额 30,635,840.76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12,616,328.87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八期厂房	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齐全	2012 年
十期厂房	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齐全	2013 年
吴江一期厂房	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齐全	2013 年

房屋建筑物：八期厂房，2008 年 8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6,231,320.00 元，尚未取得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十期厂房，2011 年 6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26,934,399.23 元，尚未取得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吴江一期厂房，2011 年 12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22,345,127.92 元，尚未取得产权证

(3) 有关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

(4)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 公司期末未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0,632,066.99	-	10,632,066.99	104,238,686.23	-	104,238,686.2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吴江一期厂房	3,500.00	808,325.74	21,660,312.14	22,435,127.92	-	64.10%	95.00%	-	-	-	募集资金	33,509.96
电池片生产线	5,800.00	35,129,613.19	36,808,820.92	71,938,434.11	-	124.03%	100%	-	-	-	募集资金	-
玻璃均热炉	800.00	154,489.90	8,398,811.25	8,553,301.15	-	106.92%	100%	-	-	-	募集资金	-
太阳能光伏组件厂房	3,251.00	30,888,610.07	13,290,502.97	44,179,113.04	-	135.89%	100%	1,460,800.00	-	-	募集资金	-
钢化炉改造	1246.10	908,613.22	11,126,453.44	12,035,066.66	-	96.58%	100%	-	-	-	募集资金	-
电池片焊接机	1780.00	10,146,518.06	8,162,555.73	18,309,073.79	-	102.86%	100%	-	-	-	募集资金	-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 示范工程	1,723.00	16,386,951.92	1,378,551.30	17,765,503.22	-	103.11%	100%	-	-	-	自筹资金	-
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 发电示范工程	2,181.00	9,815,564.13	7,112,974.26	16,928,538.39	-	77.62%	100%	-	-	-	自筹资金	-
汕头公司十二期厂房	4,000.00	-	3,062,200.49	-	-	7.66%	7.66%	-	-	-	自筹资金	3,062,200.49
吴江公司研发楼	1,800.00	-	7,536,356.54	-	-	41.87%	41.87%	-	-	-	自筹资金	7,536,356.54
合计	-	104,238,686.23	118,537,539.04	212,144,158.28	-	-	-	1,460,800.00	-	-	-	10,632,066.99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汕头公司二期厂房	7.66%	建筑工程监理报告
吴江公司研发楼	41.87%	建筑工程监理报告
吴江一期厂房	95.00%	建筑工程监理报告

(4) 在建工程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减少 89.80%, 主要原因是公司电池片生产厂房及相关设备和吴江金刚公司新厂房等在 2011 年相继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9、工程物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光伏工程组件	21,207,633.44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64,553.97	12,228,901.96	-	19,193,455.93
土地使用权	5,694,450.00	11,917,166.92	-	17,611,616.92
管理软件	1,270,103.97	311,735.04	-	1,581,839.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02,096.66	591,968.77	-	2,994,065.43
土地使用权	1,450,266.67	288,041.06	-	1,738,307.73
管理软件	951,829.99	303,927.71	-	1,255,757.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62,457.31	-	-	16,199,390.50
土地使用权	4,244,183.33	-	-	15,873,309.19
管理软件	318,273.98	-	-	326,081.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62,457.31	-	-	16,199,390.50
土地使用权	4,244,183.33	-	-	15,873,309.19
管理软件	318,273.98	-	-	326,081.31

本期摊销额 591,968.77 元。

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本公司购入的位于汕头市叠金工业区一期之一的工业用土地，购入金额 1,928,800.00 元，面积 6,503.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汕国用 2002 字第 91300029 号，使用期限 1995 年 12 月 4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 日；

B、本公司购入的位于汕头市叠金工业区一期之三的工业用土地，购入金额 1,950,150.00 元，面积 3,020.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汕国用 2002 字第 91300030 号，使用期限 1995 年 12 月 4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 日；

C、本公司购入的位于汕头市鮀浦镇沙浦村鼎脐金的工业用土地，购入金额 875,500.00 元，面积 4,66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汕国用 2002 字第 91300049 号，使用期限 1992 年 7 月 31 日至 2042 年 7 月 30 日；

D、本公司购入的位于汕头市鮀浦镇沙浦村林尾皇的工业用土地，购入金额 940,000.00 元，面积 6,693.9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汕国用 2007 字第 91300027 号，使用期限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至 2042 年 4 月 30 日；

E、本公司吴江子公司购入的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以东、采字路以北的工业用土地，购入金额 11,917,166.92 元，面积 40,02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江国用 2011 字第 2600110 号，使用期限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61 年 7 月 3 日。

有关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7,279.68	934,622.66
可抵扣亏损	2,322,141.04	1,145,033.61
无形资产账面值低于计税基础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796.73	19,975.93
对内销售未实现利润	381,571.53	-
小 计	3,864,788.98	2,099,63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现负商誉形成	366,082.62	366,082.62
汇兑损益	-	105,390.89
小计	366,082.62	471,473.51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288,894.04
小计	2,288,894.04
可抵扣差异项目	
计提坏账	6,716,228.44
亏损	9,319,183.76
无形资产账面值低于计税基础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1,978.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93,512.89
小计	18,720,903.29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002,883.73	713,344.71	-	-	6,716,228.44

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将部分资产用于向银行质押和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或开具信用证与银行承兑汇票，截止2011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货币资金	4,846,157.70	35,480,219.97	38,444,180.87	2,325,975.6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7,695,123.16	-	-	87,695,123.1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1,193,048.60	-	-	41,193,048.6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694,450.00	-	-	5,694,450.00
合计	139,428,779.46	23,250,668.31	25,770,850.41	136,908,597.3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保证金 1,150,377.47 元；保函保证金 518,819.33 元；信用证保证金 656,778.80 元。

借款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28,000,000.00	54,600,000.00
保证贷款	147,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0	132,600,000.00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期末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币种	金额	借款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1/1/18	2012/1/16	6.1005%	人民币	28,000,000.00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1/8/29	2012/8/15	7.2160%	人民币	8,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1/9/6	2012/9/4	7.5440%	人民币	14,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1/2/24	2012/2/24	7.2720%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1/2/25	2012/2/25	7.2720%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1/3/11	2012/3/11	7.2720%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1/5/25	2012/5/25	7.2720%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1/6/15	2012/6/15	7.2720%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1/6/17	2012/6/17	7.2720%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
中行汕头分行	2011/4/15	2012/4/15	6.3100%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中行汕头分行	2011/6/3	2012/6/3	6.3100%	人民币	8,000,000.00	保证
中行汕头分行	2011/8/25	2012/8/25	6.5600%	人民币	7,000,000.00	保证
合计					175,000,000.00	

(3) 短期借款的抵押情况见附注七。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232,668.81	-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4,232,668.81 元；

16、应付账款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9,206,624.13	17,169,434.76
1-2 年	1,252,774.97	2,101,707.49
2-3 年	81,377.99	64,194.25
3-4 年	15,372.85	29,977.80
4-5 年	29,977.80	-
5 年以上	8,558.02	8,558.02
合计	30,594,685.76	19,373,872.3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年末应付关联方账款见附注六、5。

17、预收款项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5,701,658.94	13,244,722.54
1-2 年	5,321.35	1,455,612.03
2-3 年	32,330.57	233,594.79
3-4 年	-	4,456.41
合计	5,739,310.86	14,938,385.77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37,651.92 元，主要原因是预收销售产品包安装但尚未完成安装项目尚未结算。

18、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4,656.91	38,951,485.50	37,712,113.77	3,484,028.64
二、职工福利费	-	1,180,917.82	1,180,917.82	-
三、社会保险费	-	3,384,585.48	3,384,585.4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866,144.09	866,144.09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66,310.30	2,166,310.30	-
4.失业保险费	-	142,040.15	142,040.15	-
5.工伤保险费	-	71,060.38	71,060.38	-
6.生育保险费	-	139,030.56	139,030.56	-
四、住房公积金	-	750,531.28	750,531.28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533,995.23	533,995.23	-
合计	2,244,656.91	44,801,515.31	43,562,143.58	3,484,028.64

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无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1,123,878.21	1,681,812.60
营业税	-	325,500.00
企业所得税	4,250,576.14	2,461,286.74
个人所得税	14,106.26	20,434.56
堤围费	64,859.02	17,451.41
印花税	1,342.49	87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799.04	35,686.87
教育费附加	205,789.97	15,294.38
合计	-6,297,405.29	4,558,339.06

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费税率详见附注三；

20、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6,734.96	223,701.4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系各银行结息日后至月底的应计利息款。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4,977,170.89	4,873,160.31
1-2 年	-	45,731.92
2-3 年	43,569.82	-
3-4 年	-	-
4-5 年	-	26,696.98
5 年以上	82,193.90	290,493.90
合计	5,102,934.61	5,236,083.11

(1)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金额为 125,763.72 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收取其它保证金。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00kWp BIPV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	4,620,000.00	4,620,000.00
专项贷款贴息	-	470,000.00
合计	6,420,000.00	6,890,000.00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计字[2009]105 号文《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广东省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节能减排与可再生能源）计划项目的通知》的规定,广东省科技厅(甲方)与本公司(乙方)、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丙方）签定《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该合同约定建立 100kWp BIPV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合同约定甲方计划向乙方发放政府补助 150 万元；2009 年 9 月 18 日和 26 日，收到 800,000.00 元和 700,000.00 元；2010 年 1 月 29 日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1 年底竣工。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字[2010]1 号文《关于下达财政部 2009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获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62 万元，2010 年 1 月 22 日收到补助资金 462 万元，该项目于 2011 年底竣工。

(3) 根据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中小企[2009]76 号文《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使用计划的通知》的精神，公司获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47 万元，2010 年 1 月 22 日收到贴息专项资金 470,000.00 元。截止到 2011 年底，相关借款已经归还，该项贴息专项资金转入营业外收入。

2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数
	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200	-	-	72,000,160	-79,372,860	-7,372,700	82,627,500
1、其他内资持股	67,500,200	-	-	54,000,160	-48,131,880	5,868,280	73,368,4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7,500,000	-	-	54,000,000	-48,139,020	5,860,980	73,360,980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数
	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	-	-	160	7,140	7,300	7,500
2、外资持股	22,500,000	-	-	18,000,000	-31,240,980	-13,240,980	9,259,02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500,000	-	-	18,000,000	-31,240,980	-13,240,980	9,259,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99,800	-	-	23,999,840	79,372,860	103,372,700	133,3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800	-	-	23,999,840	79,372,860	103,372,700	133,372,500
合计	120,000,000	-	-	96,000,000	-	96,000,000	216,000,000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28 日，除权日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截止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6,000,000.00 元转增股本。新增股本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1】02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482,833,055.90	-	96,000,000.00	386,833,055.90

资本公积本年的减少具体情况见附注五、23。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996,144.51	4,774,327.22	-	29,770,471.73
任意盈余公积	12,498,072.25	2,387,163.61	-	14,885,235.86
合计	37,494,216.76	7,161,490.83	-	44,655,707.59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母公司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提取 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004,150.70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73,465.1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74,327.22	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87,163.61	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5%
减：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9,316,124.99	-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0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股本以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 1 元。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8,847,153.43	283,133,942.59
其他业务收入	19,903,960.75	12,307,190.59
营业收入合计	348,751,114.18	295,441,133.18
营业成本	225,230,344.84	188,290,385.3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防玻璃	239,525,152.66	152,223,717.32	211,410,032.33	142,500,233.63
光伏玻璃(组件)	66,484,781.46	43,803,386.45	52,401,691.52	26,724,905.32
钢门窗防火型材	16,771,797.24	10,239,410.20	19,322,218.74	13,423,874.21
电池片	6,065,422.07	8,673,685.64	-	-
合计	328,847,153.43	214,940,199.61	283,133,942.59	182,649,013.1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5,859,007.17	11,550,031.69	11,665,493.23	8,055,804.84
华东	69,522,331.97	51,029,391.67	52,082,444.47	36,166,557.29
华南	131,162,366.42	93,519,934.12	113,535,919.32	77,734,936.47
西北	3,201,606.61	2,305,156.76	2,336,954.07	1,648,627.61
西南	5,411,939.29	3,950,715.68	17,384,600.41	12,185,403.20
东北	8,132,337.31	5,855,282.86	6,795,027.37	4,793,345.39
国际	95,557,564.66	46,729,686.83	79,333,503.72	42,064,338.36
合计	328,847,153.43	214,940,199.61	283,133,942.59	182,649,013.16

(4)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广州新客站工程项目部	19,298,517.00	5.53
中铁二局广深港客运专线 ZH-3 标项目部	17,709,787.86	5.08
瑞和（香港）公司	15,650,474.90	4.49
深圳市松大玻璃家具有限公司	15,287,535.12	4.38
YKK AP HK	15,190,101.53	4.36
合计	83,136,416.41	23.84

(5) 营业收入关联交易，详见附注六关联交易。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78,025.51	325,500.00	工程收入 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4,244.13	36,629.23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419,480.78	18,121.45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150.26	-	应交流转税 2%
合计	2,534,900.68	380,250.68	-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杂费	7,794,603.86	4,196,908.78
工资	6,231,989.29	4,022,677.68
佣金及手续费	1,556,049.14	1,400,595.89
广告费	1,964,015.11	1,557,903.63
展览费	1,675,546.82	1,059,045.76
差旅费	1,685,006.51	1,602,871.95
业务费	1,084,720.78	1,035,542.30
报关费	479,916.22	398,437.47
租赁费	595,410.28	567,417.18
办公费	340,747.71	347,716.30
折旧	17,778.63	6,463.44
其他	1,623,163.86	789,491.07
合计	25,048,948.21	16,985,071.45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1,350,601.46	5,669,872.4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发年生额
产品开发费	10,825,541.95	6,833,977.51
折旧摊销	2,390,714.70	2,211,922.25
劳动保险费	1,996,345.69	1,357,258.35
机动车费	1,740,593.23	971,536.71
税金	1,728,485.61	1,149,142.19
租赁费	1,218,594.26	636,285.60
办公费	1,010,897.41	769,047.45
差旅费	765,575.87	1,065,029.98
业务费	575,535.63	245,263.21
福利费	520,234.93	808,853.23
董事会费用	361,679.10	421,513.10
住房公积金	387,716.90	338,051.00
开办费	277,674.14	110,290.40
邮电费	191,607.12	66,899.67
职工培训费	165,763.63	432,532.10
咨询费	108,340.16	9,000.00
其他	2,521,744.16	2,114,869.13
上市费用	-	9,578,500.00
合计	38,137,645.95	34,789,844.28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30,921.55	6,778,681.76
减：利息收入	1,978,572.07	1,493,825.01
汇兑损益	1,222,281.99	560,052.50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320,409.24	181,809.34
其他	760,572.31	489,934.20
合计	11,455,613.02	6,516,652.79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3,344.71	478,868.60

33、营业外收入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2,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2,000.00
政府补助	6,060,300.00	2,760,000.00
合计	6,060,300.00	2,782,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双玻璃光伏组件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	1,80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上市奖励基金	1,000,000.00	88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专利技术实施孵化项目资金	-	8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金	50,0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实施技术材料优化战略奖励金	37,5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BIPV-EMS 光伏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示范	1,200,0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知识产权扶持奖金	200,0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专利产品补助奖金	2,8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质量品牌项目奖金	200,0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实施品牌奖励金	200,0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高方阻浅结高效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关键技术	1,800,0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政策引导计划资金	300,0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专项贷款贴息	470,0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防飓风玻璃研发基金	600,000.00	-	详见下述说明
合 计	6,060,300.00	2,760,000.00	-

(3) 政府补助说明:

*1.根据汕头市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审查委员会汕审委[2007]001 号文《汕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获上市奖励金 1,000,000.00 元,该款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收到;

*2.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收到汕头市科技局发给的 2009 年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50,000.00 元;

*3.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给的实施技术材料优化战略奖励金 37,500.00 元;

*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教[2010]305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省院合作重大项目资金的通知》规定,公司获 BIPV-EMS 光伏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该款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收到;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市财文[2010]48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汕头市科技三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规定,公司获 BIPV-EMS 光伏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该款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收到;

*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教[2010]291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的通知》规定,公司获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200,000.00 元,该款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收到;

*6.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知识产权局发给的 2011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金 2,800.00 元;

*7.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加函[2010]126 号文《关于印发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有关项目获奖企业名单的通知》规定,公司获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广东名牌奖金 200,000.00 元,该款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收到;

*8.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加函[2011]71 号文《关于印发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自主品

牌项目获奖企业名单的通知》规定，公司获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自主品牌奖金 200,000.00 元，该款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收到；

*9.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1]325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广东省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低碳技术创新与示小组)资金的通知》规定，公司获高方阻浅结高效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关键技术项目资金 1,800,000.00 元，该款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收到；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1]533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预算的通知》规定，公司获采用 PBV 封装的新型光伏建筑一体化组建设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该款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

*11.根据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中小企[2009]76 号文《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使用计划的通知》的精神，公司获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47 万元，2010 年 1 月 22 日收到贴息专项资金 470,000.00 元。该项专项贷款已偿还结清，所以将该项贴息从递延负债转为营业外收入；

*12.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计字[2006]452 号文,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甲方)与本公司子公司金刚特种玻璃公司(乙方)、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丙方）签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甲方计划资助乙方 50 万元，合同约定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拨付资金，首次拨付 70%，验收合格后全额拨付余款，基本合格拨付资金余额的 60%，不合格停拨资金余额；丙方向乙方拨付地方配套资助资金 50 万元。该合同规定乙方收到甲、丙方拨付的资金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上述资金，经甲方和丙方检查、验收合格,上述资金归乙方无偿使用；否则，退还甲方和丙方；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所以将该项资金从专项应付款转为营业外收入。

以上*1-10 项 2011 年度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4,990,300.00 元；以上*11-12 项以前年度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1,070,000.00 元。

*1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外[2009]184 号文《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广东省保持外贸稳定增长（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调整）资金的通知》规定，公司获双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与开发资金 800,000.00 元，该项资金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收到；

*1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09]524 号文《关于下达 2009 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切块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获双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与开发资金 500,000.00 元，该项资金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收到；

*1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教[2009]224 号文《关于下达 2009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和创新平台

项目经费的通知》规定，公司获双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500,000.00 元，该款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收到；

*16.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汕市财文[2009]388 号文《关于下达 2009 年汕头市专利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规定，公司获汕头市专利技术实施孵化项目资金 80,000.00 元，该款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收到；

*17. 根据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汕金委[2009]20 号文《关于扶持重点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公司获上市奖励金 880,000.00 元，该款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收到；

以上*13-*17 项 2010 年度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2,760,000.00 元。

3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1,195.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1,195.87
对外捐赠	65,931.00	70,000.00
合计	65,931.00	81,195.87

3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021,768.32	7,719,588.0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70,547.67	-727,674.29
合计	7,151,220.65	6,991,913.75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算过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44,473,465.12	43,708,95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5,031,324.00	2,295,68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P0-F	39,442,141.12	41,413,266.91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44,473,465.12	43,708,950.42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39,442,141.12	41,413,266.91
期初股份总数	S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96,000,000.00	82,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30,000,00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	5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216,000,000.00	184,5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16,000,000.00	184,50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 S	0.2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 S	0.18	0.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 X2	0.2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 X2	0.18	0.22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2,243.61	-48,895.77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合计	402,243.61	-48,895.77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78,572.07	1,493,825.01
收其他往来款	25,309,789.44	20,297,515.42
补贴收入	4,990,300.00	9,180,000.00
合计	32,278,661.51	30,971,340.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支出	3,935,432.55	6,492,278.63
租赁费	1,689,023.19	2,009,825.52
广告费	922,089.51	1,752,636.38
运杂费	3,260,549.04	4,172,499.81
业务费	2,990,973.21	1,400,595.89
差旅费	1,365,783.32	1,602,871.95
办公费	1,635,311.33	1,983,253.55
其他费用支出	-	10,367,763.53
营业外支出	65,931.00	70,000.00
付其他往来款	-	1,861,301.48
合计	15,865,093.15	31,713,026.7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IPO 费用	-	20,292,369.60
贷款、发行中票的财务顾问费等	1,959,773.00	-
合计	1,959,773.00	20,292,369.6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473,465.12	43,708,950.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3,344.71	478,868.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35,840.76	19,921,407.15
无形资产摊销	591,968.77	330,15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4,514.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710.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80,169.47	7,271,969.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5,156.78	-746,32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390.89	18,653.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9,403.03	-22,648,55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64,647.22	-5,247,968.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5,113.78	12,014,795.81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5,077.13	55,091,145.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9,417,094.05	477,647,750.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7,647,750.02	70,546,182.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30,655.97	407,101,567.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329,417,094.05	477,647,750.02
其中: 库存现金	550,106.64	140,31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541,011.81	472,661,27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25,975.60	4,846,157.7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417,094.05	477,647,750.0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实业和投资	汕头市	李慧庆	实业和投资	2,000.00 万元	26.91%	26.91%	庄大建先生	708104200

本企业的控股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庄大建先生持有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庄大建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港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庄大建	光伏玻璃设计销售	100 万元	100	100	67856552-3
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	庄大建	研制、生产与销售-	1000 万元	100	100	784881255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公司	香港	庄大建	玻璃销售	4300 万港元	100	100	37740722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公司	香港	庄大建	实业投资	3,122.46 万港元	100	100	36020886-000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	庄大建	研发、生产、销售	美元 1,600 万	100	100	56179085-8
上海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庄大建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0 万元	100	100	56015828-7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庄大建	技术推广、销售	100 万元	100	100	56038076-9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庄大建		澳币 1 万元	100	100	146575822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南玻集团	本公司的股东	61883857-7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77997977-6
金怡玻璃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原股东	676495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61880686-6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8117633-1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5197044-6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8117638-2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9331343-6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3847290-1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8487590-4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9253038-3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9057674-0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5878841-X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69451657-X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66907553-0

(2)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庄大建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纯桂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郑鸿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锦荣	本公司董事
王荀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守仁	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毅刚	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侠巍	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文卿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伯昌	本公司监事
叶方堂	本公司监事
李慧庆	副总经理
张坚华	副总经理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 额	占年度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金 额	占年度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	2,464,555.06	1.31%	4,357,533.63	2.59%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7,457,040.81	3.97%	2,199,625.00	1.31%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6,237,285.09	3.32%	14,584,517.16	8.71%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5,032.48	0.00%	342,897.45	0.20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28,253,073.08	15.06%	3,858,461.54	2.30%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16,969,419.32	9.04%	20,697,086.66	12.34%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574,485.80	0.31%	-	-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1,031,284.23	0.55%	-	-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同上	63,272.77	0.03%	-	-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同上	14,945,764.46	4.29%	36,508,863.68	12.36%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同上	1,990,848.45	0.57%	614,824.28	0.21%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同上	956,350.40	0.27%	437,112.98	0.15%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同上	-	-	94,625.32	0.03%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同上	1,530,495.74	0.44%	1,228,069.15	0.42%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同上	-	-	229,203.42	0.08%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材料和出售的产品，按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的价格进行结算。

(2) 借款担保

2010-2011 年期间，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控股股东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庄大建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见附注七、2—5。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1 年度，共有 11 名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支付报酬人民币 2,139,205.0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科目款项余额比例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731,588.27	-	4.33%	-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962,444.98	314,286.71	1.12%	0.55%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90,985.64	355,194.29	0.22%	0.62%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89,985.87	837,511.88	0.22%	1.46%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18.90	718.90	-	-
香港南玻公司	11,031.05	11,031.05	0.01%	-
预付款项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96,475.85	-	0.13%	-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0,650.04	291,737.52	0.01%	0.33%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0,944.30	-	0.01%	-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4,924.62	-	0.01%	-
应付账款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543,953.85	-	1.78%	-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77,017.53	723,327.50	0.25%	3.73%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	10,061.18	-	0.05%

七、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1、2009年3月16日，公司以合法持有的价值740.80万元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汕工银抵字第H039号之二），公司以上述生产设备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2009年3月16日至2011年3月15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740万元的系列债务提供担保；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支行2008年汕工银抵字第H039号之一），以本公司拥有的47台（套）机械设备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01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2005年9月8日至2011年9月7日；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支行2008年汕工银抵字第H039号之三），以本公司拥有的汕头市升平区叠金工业区一期三幢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和汕头市升平区鮀浦镇沙浦村鼎脐金厂房一栋、仓库一栋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91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2005年9月8日至2011年9月7日；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支行2008年汕工银抵字第H039号之四），以本公司拥有的鮀浦镇沙浦村林尾皇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5万元的借款作为担保。该抵押合同期限自2005年9月8日至2011年9月7日。

2、2011年4月9日，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1.4.9-2014.4.8。

3、2010年3月2日，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0.3.2-2012.2.29；2011年5月25日，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对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进行变更，将担保金额由3,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保证期限由2010.3.2-2012.2.29变更为2010.3.2-2012.3.24；

4、2010年3月2日，庄大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0.3.2-2012.2.29；2011年5月25日，庄大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对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进行变更，将担保金额由3,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保证期限由2010.3.2-2012.2.29变更为2010.3.2-2012.3.24；

5、2010 年 10 月 28 日,庄大建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0.11.22-2012.11.22。

6、201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2011.6.23-2013.6.22。

7、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了为子公司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企业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6,000,0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4,320,000.00 元。

上述现金股利派发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111,234,528.87	100.00%	4,863,435.00	4.37%
----	----------------	---------	--------------	-------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59,176,017.18	100.00%	4,517,895.90	7.63%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054,521.28	89.05	3,094,454.68	50,029,539.80	84.54	2,501,476.99
1-2 年	10,277,141.94	9.24	1,027,714.19	5,107,456.45	8.63	510,745.65
2-3 年	551,264.34	0.50	82,689.65	1,220,334.43	2.06	183,050.16
3-4 年	739,092.54	0.66	184,773.14	1,634,283.99	2.76	408,571.00
4-5 年	277,410.87	0.25	138,705.44	540,700.82	0.92	270,350.41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 年以上	335,097.90	0.30	335,097.90	643,701.69	1.09	643,701.69
合计	111,234,528.87	100.00	4,863,435.00	59,176,017.18	100.00	4,517,895.90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382,763.91	1 年以内	27.31
深圳市瑞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7,819.76	1 年以内	6.92
广州市保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5,532.53	1 年以内	4.82
新能（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7,201.80	1 年以内	3.61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3,731,588.27	1 年以内	3.36
合计	--	51,194,906.27	--	46.02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3,731,588.27	3.35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	股东子公司	962,444.98	0.87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189,985.87	0.17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18,796.25	0.02
香港南玻公司	股东子公司	11,031.05	0.01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718.90	0.00
合计	--	4,914,565.32	4.42

(5)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外币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2,694,222.70	0.8107	2,184,206.34	10,178,531.51	0.85093	8,661,217.81
美元	1,745,258.54	6.3009	10,996,699.52	266,019.19	6.62270	1,761,765.29
欧元	1,049.76	8.1625	8,568.67	-	-	-
合计	-	-	13,189,474.53	-	-	10,422,983.1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61,695,283.69	100%	749,255.16	1.21%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23,486.83	100%	1,117,285.50	5.5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873,786.64	93.81	282,697.86	17,382,754.25	86.81	407,296.12
1-2 年	2,469,301.58	4.00	89,626.86	729,992.09	3.65	72,999.21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452,631.72	0.73	67,894.76	753,834.97	3.76	113,075.24
3-4 年	562,984.77	0.91	140,746.19	781,985.73	3.91	195,496.43
4-5 年	336,578.98	0.55	168,289.49	93,002.58	0.46	46,501.29
5 年以上	-	-	-	281,917.21	1.41	281,917.21
合计	61,695,283.69	100.00	749,255.16	20,023,486.83	100.00	1,117,285.50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067,310.79	1-2 年	71.43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公司	子公司	7,256,853.41	1 年以内	11.76
汕头市金平区国税局（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2,746,174.11	1 年以内	4.45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61,539.48	1-2 年	3.18
汕头广播电视中心项目部	公司项目部	553,472.48	3-4 年	0.90
合计	-	56,585,350.27	-	91.72

(4) 本报告期内没有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 本报告期内没有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22,028.21	4,522,028.21	30,970,000.00	35,492,028.21	100	100	-	-	-	-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	100	-	-	-	-
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769,825.43	10,769,825.43	-	10,769,825.43	70	100	间接持股-	-	-	-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251,634.44	42,251,634.44	36,665,842.51	78,917,476.95	75	100	间接持股-	-	-	-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	100	-	-	-	-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	100	-	-	-	-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344.17	66,344.17	-	66,344.17	100	100	-	-	-	-
合计	-	69,609,832.25	69,609,832.25	67,635,842.51	137,245,674.76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5,670,861.00	279,039,577.28
其他业务收入	19,903,960.75	12,307,190.59
营业收入合计	355,574,821.75	291,346,767.87
主营业务成本	231,011,804.33	181,172,489.26
其他业务成本	10,290,145.23	5,641,372.18
营业成本合计	241,301,949.56	186,813,861.4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防玻璃	240,816,139.23	158,697,648.11	214,315,637.89	148,547,924.97
光伏玻璃(组件)	70,484,781.46	51,548,824.38	45,401,728.13	24,004,875.46
钢门窗防火型材	18,304,518.24	12,091,646.20	19,322,211.26	8,619,688.83
电池片	6,065,422.07	8,673,685.64	-	-
合计	335,670,861.00	231,011,804.33	279,039,577.28	181,172,489.2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8,014,371.26	13,833,557.26	11,665,493.23	8,055,804.84
华东	85,286,402.18	65,580,614.15	52,082,444.47	36,166,557.29
华南	126,657,809.61	97,209,868.87	109,441,554.01	76,258,412.57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	854,452.64	631,013.27	2,336,954.07	1,648,627.61
西南	2,907,357.57	2,064,892.57	17,384,600.41	12,185,403.20
东北	6,392,903.09	4,962,171.37	6,795,027.37	4,793,345.39
国际	95,557,564.65	46,729,686.83	79,333,503.72	42,064,338.36
合计	335,670,861.00	231,011,804.33	279,039,577.28	181,172,489.26

(4)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5,968,174.28	7.30%
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广州新客站工程项目部	19,298,517.00	5.43%
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16,969.35	4.70%
瑞和（香港）公司	15,650,474.90	4.40%
深圳市松大玻璃家具有限公司	15,287,535.12	4.30%
合计	92,921,670.65	26.13%

(5) 营业收入关联交易，详见附注六关联交易。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43,272.18	45,115,577.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91.24	260,39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79,960.25	18,496,110.99
无形资产摊销	435,935.19	330,154.64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4,514.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710.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80,169.47	7,459,62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47.10	-41,02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2,521.77	-22,648,55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22,479.06	-4,239,10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1,474.08	3,824,954.5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9,923.84	48,547,336.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056,326.90	428,108,756.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8,108,756.19	70,191,815.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52,429.29	357,916,940.95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804.1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0,300.00	2,76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投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5,931.00	-70,000.00	
21、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94,369.00	2,700,804.13	
减：所得税	963,045.00	405,120.62	
少数股东损益	-	-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31,324.00	2,295,683.51	
净利润	44,473,465.12	43,708,95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42,141.12	41,413,266.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1.31%	5.2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18	0.18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148,230,655.97	-31.03%	募集资金投入相应项目使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2,342,536.44	-98.03%	期末未到期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8,685,739.32	49.93%	销售增长提高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70,054.02	-33.03%	收回前期支付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和购设备保证金所致
固定资产	271,298,114.81	154.03%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93,606,619.24	-89.80%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所致。
无形资产	11,636,933.19	255.06%	新增吴江公司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156.78	84.07%	2011 年度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2,400,000.00	31.98%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使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应付账款	11,220,813.44	57.92%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使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9,199,074.91	-61.58%	广州新客站工程 2011 年完工并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1,239,371.73	55.21%	职工增加工资及人数增加
应交税费	-10,855,744.35	-238.15%	募集资金项目购置生产设备而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额
股本	96,000,000.00	80.00%	每 10 股转增 8 股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4,650.00	566.64%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8,063,876.76	47.48%	拓展业务、推介新产品所致
财务费用	4,938,960.23	75.79%	银行贷款以及贷款利率提高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4,476.11	48.96%	应收账款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3,278,300.00	117.84%	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金水

日 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日 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日 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大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庄大建先生签名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 董秘办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